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主办报价券商  东海证券
DONGHAI SECURITIES

2009年2月10日

目 录

释 义.....	1
第一章 声明.....	3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4
一、公司现有股东股份限制转让期间.....	4
二、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带来的风险.....	4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4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5
五、客户群体单一风险.....	5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6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7
第五章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8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9
一、股本总额.....	9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9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10
一、基本情况.....	10
二、历史沿革.....	10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22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23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23
六、员工情况.....	23
七、股权结构图.....	24
八、组织结构图.....	24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6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26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28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28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29
一、业务情况.....	29

二、行业情况.....	32
三、市场竞争地位.....	35
四、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40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46
六、核心技术情况.....	47
七、研究开发情况.....	47
八、供应商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48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50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50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52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55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55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59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62
四、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63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63
六、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64
七、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64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6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会计报表.....	65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1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71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73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80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82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83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84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84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85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88

释 义

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般释义		
建设数字、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	指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前身
本说明书、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
协会、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东海证券、主办报价券商	指	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其前身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工商局	指	工商行政管理局
挂牌、股份报价转让	指	公司股份在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报价转让行为
内核小组	指	东海证券推荐建设数字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的内部审核小组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由本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公司章程》
高管、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专业术语释义		
《规划》	指	公司软件产品“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房管》	指	公司软件产品“城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	指	公司软件产品“基础地理信息管理信息”
《国土》	指	公司软件产品“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监管》	指	公司软件产品“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信息系统”		
DMC	指	数字航空摄影仪
RS	指	遥感技术
GIS	指	地理信息系统
MIS	指	管理信息系统
CAD	指	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
B/S	指	browser/server,浏览器/服务器模式
C/S	指	Client/Server , 桌面客户端/服务器模式
SOA	指	Service-Oriented Architecture , 面向服务架构
XML	指	Extensible Markup Language, 模型描述语言
MDA	指	Model-Driven Architecture , 模型驱动架构
ARCGIS	指	ESRI 公司全系列 GIS 产品

第一章 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已批准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投资者若对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中国证券业协会、其他政府机关及主办报价券商对本次股份报价转让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收益的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二章 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现有股东股份限制转让期间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不足一年，故作为发起人的现有全部股东均不能在股份公司成立满一年即 2009 年 6 月 19 日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任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二、重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带来的风险

2006 年 7 月 12 日，公司获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编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8A18785 号，有效期两年。

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该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重新认定的条件。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机构、程序、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其中认定程序包括：自我评价、网上注册登记、提交材料、组织审查与认定、公示及颁发证书。

2008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将全部申报材料送报至北京市科委指定的受理机构，2008 年 12 月 19 日公司进入《北京市 2008 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目前已进入备案核准程序，公司能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税收政策的风险

2008 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该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重新认定的条件。

公司需经有关部门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方可继续执行 15% 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执行 2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方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 56.61% 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方刚先生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为其个人利益影响公司决策，造成相关决策不符合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客户群体单一风险

在目前和可预见的相当一段时间内，各级政府仍将是建设数字城市、提升城市综合管理水平的最主要的倡导者、组织建设者和用户群。公司目标客户群体相对单一，受财政投入影响较大，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引致政府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和发展产生一定影响。

第三章 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情况

根据《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报价转让试点资格确认办法》的规定和公司 200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关村科技园区管委会递交了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的申请。2008 年 7 月 10 日，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进入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试点的函》（中科园函[2008]121 号），确认公司具备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资格。

第四章 主办报价券商推荐及协会备案情况

东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主办报价券商，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内核。东海证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部审核小组经审核表决，同意推荐公司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进行报价转让，并出具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推荐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推荐报告》。2008年12月17日，东海证券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送了推荐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备案的文件。

2009年1月15日，证券业协会出具了《关于推荐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报价文件的备案确认函》（中证协函[2009]18号），对东海证券报送的推荐建设数字挂牌文件予以备案。

第五章 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股份简称：建设数字

股份代码：430048

挂牌日期：2009年2月18日

第六章 公司股份报价转让情况

一、股本总额

本公司股本总额为 3380 万股。

二、公司股份分批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证券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中关村科技园区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试点办法》第十九条：“园区公司股东挂牌前所持股份分三批进入代办系统挂牌报价转让，每批进入的数量均为其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进入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股份公司于 2008 年 6 月 19 日成立，由北京建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为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此股份公司成立不满一年，在成立满一年之前，无可报价转让股份。

第七章 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中文名称：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英文名称：Beijing Consmation Science&Technology Co.,Ltd.
- 注册资本：3380 万元
- 法定代表人：周彤
-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日期：1992 年 7 月 23 日
- 股份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6 月 19 日
- 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 19 号华通大厦 B 座北段 15 层北塔
- 邮政编码：100048
- 信息披露负责人（董秘）：任利兴
- 电话号码：010-88018260
- 传真号码：010-88018851
- 互联网网址：<http://www.consmation.com>
- 经营范围：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出租办公用房。

二、历史沿革

（一）公司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是隶属于建设部信息中心的全民所有制企业。经建设部公司社团管理办公室文件《关于同意成立北京建设信息工程公司的批复》（建公管[1992]18号）批复，于1992年7月23日在北京市海淀区工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08422084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郝力，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公司经营范围：办公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外部设备的技术开发、制造、技术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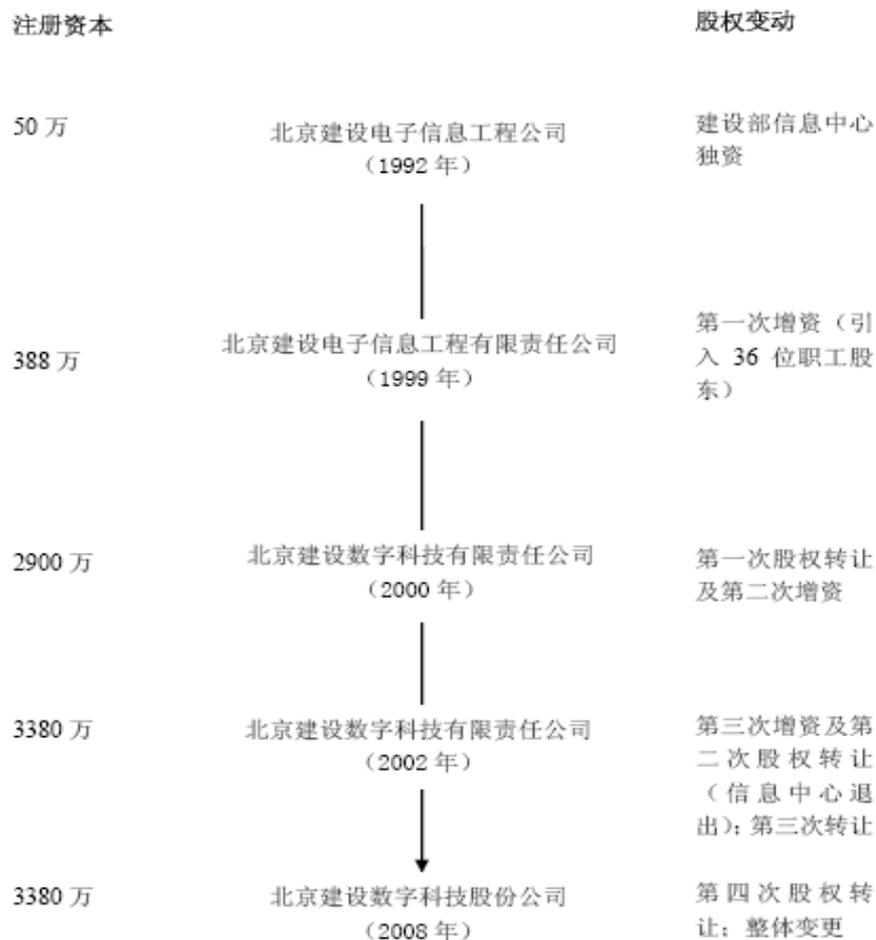
设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建设部信息中心	50.00	现金出资	100.00%

出资情况已经北京市中关村审计事务所 1992 年 7 月 8 日出具海审事验字第 0374 号的《验资报告》验证。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

公司成立至今股权演变图示如下：



1、第一次增资

1998 年 10 月 29 日，建设部信息中心以（98）建信综字第 44 号《关于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进行资产评估立项的申请》向建设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提出对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及资产评估立项申请。

1998年11月9日，建设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建国资[1998]26号《关于申请对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进行评估立项的函》文件向财政部提出评估立项申请。

1998年12月8日，财政部以财评函字[1998]264号《关于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立项的批复》文件准予资产评估立项。

1998年12月20日，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平评报字（1998）第5075号资产评估报告，以1998年10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评估值为81.07万元。根据财政部《资产评估报告基本内容与格式的暂行规定》财评字[1999]91号文件要求重新编写后，于1999年6月30日重新提交。

1999年3月17日，建设部国有资产管理办公室以建国资[1999]60号文件批准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

1999年9月21日，财政部以财评字[1999]438号《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股份制改造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批准了本次资产评估报告。

1999年10月25日根据建设部信息中心文件（99）建信综字第50号《对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公司改制及资产评估结果的确认批复》批复，确认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天平评报字[1998]第5075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净资产值为81.07万元，扣除国家扶植基金10.6万元后，由信息中心以公司净资产投入70.47万元，占注册资本18.16%；同意职工郝力等36位自然人以货币投入317.53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1.84%。

增资后的股权结构如下（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建设部信息中心	70.47	净资产投入	18.16%	20	孙良俊	3.00	现金出资	0.77%
2	丁志锋	110.00	现金出资	28.35%	21	彭芬	3.00	现金出资	0.77%
3	翟朝晖	40.00	现金出资	10.31%	22	贾少宁	3.00	现金出资	0.77%
4	郝力	19.31	现金出资	4.98%	23	杨霁红	3.00	现金出资	0.77%
5	吴强华	10.83	现金出资	2.79%	24	李国忠	3.00	现金出资	0.77%
6	方刚	10.83	现金出资	2.79%	25	霍文虎	3.00	现金出资	0.77%
7	许欣	10.32	现金出资	2.66%	26	戴佈和	2.20	现金出资	0.57%
8	甄京波	10.32	现金出资	2.66%	27	杨雪融	2.00	现金出资	0.52%
9	李英	10.32	现金出资	2.66%	28	黄玉芳	2.00	现金出资	0.52%
10	熊立创	10.00	现金出资	2.58%	29	胡兆文	2.00	现金出资	0.52%
11	张凯	10.00	现金出资	2.58%	30	周善保	2.00	现金出资	0.52%
12	赵伟	7.65	现金出资	1.97%	31	李莉莉	1.00	现金出资	0.26%
13	梁松	7.65	现金出资	1.97%	32	赵雪梅	1.00	现金出资	0.2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4	谭慧	6.10	现金出资	1.57%	33	何静华	1.00	现金出资	0.26%
15	徐波	4.00	现金出资	1.03%	34	剧蕾	1.00	现金出资	0.26%
16	杨柳忠	4.00	现金出资	1.03%	35	王毅	1.00	现金出资	0.26%
17	郑磊	4.00	现金出资	1.03%	36	魏豫	0.50	现金出资	0.13%
18	张蕾	4.00	现金出资	1.03%	37	林串红	0.50	现金出资	0.13%
19	李治农	4.00	现金出资	1.03%	合计		388.00		100.00%

以上出资情况，已经北京天平会计师事务所 1999 年 10 月 26 日出具天平验资 992122 号《验资报告》验证。

1999 年 10 月 26 日，股东会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并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建设电子信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丁志锋；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办公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制造、销售开发后的产品、办公自动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信息咨询。

1999 年 10 月 29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事项，并颁发了注册号为 1100001422084 的营业执照。

2、第一次股权转让及第二次增资情况

根据 2000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彭芬等 10 名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以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一元人民币转让给杨柳忠等 4 名股东；同意北京睿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佳名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都汉鼎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金木土咨询有限公司、广发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 6 家法人股东以及王树彬、金明和、赵艳红、郑柳成、邹丽君、张树华、章全跃、王潇潇、干伟、刘作波、姚国太等 11 位自然人股东及部分原有股东以现金形式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为 2900 万元，股东为 7 家法人股东和 37 位自然人股东。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权转让						增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受让后出资额	认购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建设部信息中心	70.47	-	-	-	70.47	-	70.470	2.43%
丁志锋	110.00	-	-	-	110.00	334.715	444.715	15.34%

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					增资		
	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受让后出资额	认购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翟朝晖	40.00	-	-	-	40.00	21.456	61.456	2.12%
郝力	19.31	-	-	-	19.31	25.747	45.057	1.55%
吴强华	10.83	-	-	-	10.83	7.870	18.700	0.64%
方刚	10.83	-	-	-	10.83	7.870	18.700	0.64%
许欣	10.32	-	-	-	10.32	53.679	63.999	2.21%
甄京波	10.32	-	-	-	10.32	16.633	26.953	0.93%
李英	10.32	-	-	3.00	13.32	23.173	36.493	1.26%
熊立创	10.00	-	-	-	10.00	4.892	14.892	0.51%
张凯	10.00	-	-	-	10.00	6.866	16.866	0.58%
赵伟	7.65	-	-	-	7.65	5.004	12.654	0.44%
梁松	7.65	-	-	-	7.65	7.098	14.748	0.51%
谭慧	6.10	-	-	-	6.10	-	6.100	0.21%
徐波	4.00	-	-	-	4.00	-	4.000	0.14%
杨柳忠	4.00	-	-	4.00	8.00	16.616	24.616	0.85%
郑磊	4.00	-	-	-	4.00	7.450	11.450	0.39%
张蕾	4.00	-	-	3.00	7.00	10.110	17.110	0.59%
李治农	4.00	-	-	-	4.00	-	4.000	0.14%
孙良俊	3.00	-	-	-	3.00	8.023	11.023	0.38%
彭芬	3.00	3.00	杨柳忠	-	-	-	-	-
贾少宁	3.00	3.00	黄玉芳	-	-	-	-	-
杨霁红	3.00	-	-	-	3.00	1.716	4.716	0.16%
李国忠	3.00	-	-	-	3.00	-	3.000	0.10%
霍文虎	3.00	-	-	-	3.00	-	3.000	0.10%
戴佈和	2.20	-	-	-	2.20	43.050	45.250	1.56%
杨雪融	2.00	2.00	李英	-	-	-	-	-
黄玉芳	2.00	-	-	5.00	7.00	10.728	17.728	0.61%
胡兆文	2.00	-	-	-	2.00	7.827	9.827	0.34%
周善保	2.00	2.00	黄玉芳	-	-	-	-	-
李莉莉	1.00	1.00	杨柳忠	-	-	-	-	-
赵雪梅	1.00	1.00	李英	-	-	-	-	-
何静华	1.00	1.00	张蕾	-	-	-	-	-
剧蕾	1.00	1.00	张蕾	-	-	-	-	-
王毅	1.00	-	-	-	1.00	16.307	17.307	0.60%
魏豫	0.50	0.50	张蕾	-	-	-	-	-
林串红	0.50	0.50	张蕾	-	-	-	-	-
北京睿汇德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	-	-	257.473	257.473	8.88%
王树彬	-	-	-	-	-	257.473	257.473	8.88%
北京佳名华 网络技术有	-	-	-	-	-	171.649	171.649	5.92%

股权转让						增资		
股东名称	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受让后出资额	认购增资金额	增资后的出资额	增资后的出资比例
限公司								
金明和	-	-	-	-	-	150.193	150.193	5.18%
赵艳红	-	-	-	-	-	128.737	128.737	4.44%
郑柳成	-	-	-	-	-	128.737	128.737	4.44%
邹丽君	-	-	-	-	-	113.202	113.202	3.90%
张树华	-	-	-	-	-	109.855	109.855	3.79%
章全跃	-	-	-	-	-	86.168	86.168	2.97%
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	-	-	-	-	85.824	85.824	2.96%
王潇潇	-	-	-	-	-	85.824	85.824	2.96%
成都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	-	-	-	-	68.660	68.660	2.37%
干伟	-	-	-	-	-	68.660	68.660	2.37%
刘作波	-	-	-	-	-	51.495	51.495	1.78%
北京金木土咨询服务有 限公司	-	-	-	-	-	42.912	42.912	1.48%
广发证券有 限责任公司	-	-	-	-	-	42.912	42.912	1.48%
姚国太	-	-	-	-	-	25.747	25.747	0.89%
注册资本	388.00				388.00		2900.00	100.00%

以上增资情况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0 年 11 月 6 日出具的亚会验字(2000)1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0 年 11 月 30 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3、第三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01 年 11 月 6 日建设部建综函[2001]333 号“关于对建设部信息中心转让北京建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等有关问题的批复”文件，同意信息中心以不低于经建华建会计师事务所 2001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国有净资产价值有偿转让全部股权。

2001 年 8 月 31 日华建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华评报字[2001]第 01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后公司净资产值为 3650.19 万元。

2001 年 12 月 31 日，建设部信息中心与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协定了股权转让协议，信息中心以 171.6 万元的价格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全部出资。

2002 年 3 月 19 日经公司 2001 年度股东会决议通过，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注册资本，增加注册资本至人民币 3380 万元。同意成都汉鼎投资有限公司、建设部信息

中心、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三家法人股东以及丁志锋、刘作波、姚国太、邹丽君、赵艳红、郝力、吴强华、方刚、李英、郑磊等 10 位自然股东将所持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中旭投资有限公司、丁志锋、尚竹、张树华、戴布和、方刚等 7 位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 (万元)	转让价格 (万元)
建设部信息中心	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82.00	171.60
成都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80.00	80.00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丁志锋	42.91	50.00
丁志锋	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50.00	50.00
丁志锋	尚竹	58.00	58.00
刘作波	丁志锋	60.00	60.00
姚国太	丁志锋	30.00	30.00
邹丽君	丁志锋	76.90	76.90
赵艳红	丁志锋	94.00	94.00
郝力	张树华	30.00	30.00
吴强华	张树华	15.00	15.00
方刚	张树华	15.01	15.00
李英	戴布和	5.20	5.20
郑磊	方刚	5.83	5.83

股权变动如下（单位：万元）：

转增股本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转增前出资额	转增后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受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丁志锋	444.715	516.925	50.00	北京众孚	310.9	719.825	21.30%
			58.00	尚竹			
北京睿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57.473	300.000	-	-	-	300.000	8.88%
王树彬	257.473	300.000	-	-	-	300.000	8.88%
北京佳名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71.649	200.000	-	-	-	200.000	5.92%
金明和	150.193	175.000	-	-	-	175.000	5.18%
赵艳红	128.737	150.000	94.00	丁志锋	-	56.000	1.66%
郑柳成	128.737	150.000	-	-	-	150.000	4.44%
邹丽君	113.202	131.900	76.90	丁志锋	-	55.000	1.63%
张树华	109.855	128.000	-	-	60.01	188.010	5.56%
章全跃	86.168	100.400	-	-	-	100.400	2.97%
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85.824	100.000	-	-	-	100.000	2.96%
王潇潇	85.824	100.000	-	-	-	100.000	2.96%

转增股本			股权转让				
股东名称	转增前出资额	转增后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受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建设部信息中心	70.470	82.000	82.00	北京众孚	-	-	-
成都汉鼎投资有限公司	68.660	80.000	80.00	中旭投资	-	-	-
干伟	68.660	80.000	-	-	-	80.000	2.37%
许欣	63.999	74.567	-	-	-	74.567	2.21%
翟朝晖	61.456	71.598	-	-	-	71.598	2.12%
刘作波	51.495	60.000	60.00	丁志锋	-	0.000	0.00%
戴佈和	45.250	52.800	-	-	5.20	58.000	1.72%
郝力	45.057	52.495	30.00	张树华	-	22.495	0.67%
北京金木土咨询服务 有限公司	42.912	50.000	-	-	-	50.000	1.48%
广发证券有限责 任公司	42.912	50.000	50.00	丁志锋	-	-	-
李英	36.493	42.517	5.20	戴佈和	-	37.317	1.10%
甄京波	26.953	31.402	-	-	-	31.402	0.93%
姚国太	25.747	30.000	30.00	丁志锋	-	-	-
杨柳忠	24.616	28.680	-	-	-	28.680	0.85%
吴强华	18.700	22.000	15.00	张树华	-	7.000	0.21%
方刚	18.700	21.786	15.01	张树华	5.83	12.606	0.37%
黄玉芳	17.728	20.655	-	-	-	20.655	0.61%
王毅	17.307	20.165	-	-	-	20.165	0.60%
张蕾	17.110	19.935	-	-	-	19.935	0.59%
张凯	16.866	20.000	-	-	-	20.000	0.59%
熊立创	14.892	18.000	-	-	-	18.000	0.53%
梁松	14.748	17.182	-	-	-	17.182	0.51%
赵伟	12.654	14.742	-	-	-	14.742	0.44%
郑磊	11.450	13.340	5.83	方刚	-	7.510	0.22%
孙良俊	11.023	13.000	-	-	-	13.000	0.38%
胡兆文	9.827	12.000	-	-	-	12.000	0.36%
谭慧	6.100	7.106	-	-	-	7.106	0.21%
杨霁红	4.716	5.495	-	-	-	5.495	0.16%
徐波	4.000	4.660	-	-	-	4.660	0.14%
李治农	4.000	4.660	-	-	-	4.660	0.14%
李国忠	3.000	3.495	-	-	-	3.495	0.10%
霍文虎	3.000	3.495	-	-	-	3.495	0.10%
尚竹	-	-	-	-	58.00	58.000	1.72%
北京众孚创新科 技有限公司	-	-	-	-	132.00	132.000	3.91%
中旭投资有限公 司	-	-	-	-	80.00	80.000	2.37%
注册资本	2900.00	3380.00				3380.00	100%

对以上增资情况，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 30 日出具了亚会验字（2002）

101 号《验资报告》予以确认。

2002年3月19日，股东会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并对以下主要内容进行了修改：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建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乙19号华通大厦B座15层北塔；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

2002年6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4、第三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2年10月22日经公司2002年第二届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睿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北京佳名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丁志锋、邹丽君、赵艳红、李英、金明和、尚竹、王树彬、王潇潇、张树华、翟朝晖等14位股东将其所持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方刚、郑磊、葛意鸾、郝力等四人。转让价格如下：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睿汇德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方刚	300.00	300.00
北京众孚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郑磊	132.00	221.97
丁志锋	方刚	699.83	699.83
丁志锋	葛意鸾	20.00	20.00
邹丽君	方刚	55.00	60.00
赵艳红	方刚	56.00	56.00
李英	郝力	17.00	17.00
金明和	方刚	175.00	175.00
渤海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方刚	100.00	100.00
北京嘉信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郑磊	200.00	200.00
尚竹	方刚	58.00	58.00
王树彬	方刚	300.00	300.00
王潇潇	方刚	100.00	100.00
张树华	方刚	188.01	188.00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丁志锋	719.825	699.825	方刚	-	-	-
		20.000	葛意鸾	-	-	-
北京睿汇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0	方刚	-	-	-
王树彬	300.000	300.000	方刚	-	-	-
北京嘉言华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	200.000	郑磊	-	-	-

股东名称	转让前 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 资额	出资比例
张树华	188.010	188.010	方刚	-	-	-
金明和	175.000	175.000	方刚	-	-	-
郑柳成	150.000	-		-	150.000	4.44%
北京众孚创新科技 有限公司	132.000	132.000	郑磊	-	-	-
章全跃	100.400	-		-	100.400	2.97%
渤海期货经纪有限 公司	100.000	100.000	方刚	-	-	-
王潇潇	100.000	100.000	方刚	-	-	-
干伟	80.000	-	-	-	80.000	2.37%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	-	-	80.000	2.37%
许欣	74.567	-	-	-	74.567	2.21%
翟朝晖	71.598	71.598	方刚	-	0.000	0.00%
戴佈和	58.000			-	58.000	1.72%
尚竹	58.000	58.000	方刚	-	-	-
赵艳红	56.000	56.000	方刚	-	-	-
邹丽君	55.000	55.000	方刚	-	-	-
北京金木土咨询服 务有限公司	50.000	-	-	-	50.000	1.48%
李英	37.317	17.000	郝力	-	20.317	0.60%
甄京波	31.402	-	-	-	31.402	0.93%
杨柳忠	28.680	-	-	-	28.680	0.85%
郝力	22.495	-	-	17.000	39.495	1.17%
黄玉芳	20.655	-	-	-	20.655	0.61%
王毅	20.165	-	-	-	20.165	0.60%
张凯	20.000	-	-	-	20.000	0.59%
张蕾	19.935	-	-	-	19.935	0.59%
熊立创	18.000	-	-	-	18.000	0.53%
梁松	17.182	-	-	-	17.182	0.51%
赵伟	14.742	-	-	-	14.742	0.44%
方刚	12.606	-	-	2103.433	2116.039	62.60%
孙良俊	13.000	-	-	-	13.000	0.38%
胡兆文	12.000	-	-	-	12.000	0.36%
谭慧	7.106	-	-	-	7.106	0.21%
吴强华	7.000	-	-	-	7.000	0.21%
郑磊	7.510	-	-	332.000	339.51	10.04%
杨霁红	5.495	-	-	-	5.495	0.16%
徐波	4.660	-	-	-	4.660	0.14%
李治农	4.660	-	-	-	4.660	0.14%
李国忠	3.495	-	-	-	3.495	0.10%
霍文虎	3.495	-	-	-	3.495	0.10%
葛意鸾	-	-	-	20.000	20.000	0.59%
合计	3380.00				3380.00	100.00%

2002年10月22日，股东会通过了经修改的《公司章程》，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周彤。

2002年12月6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5、第四次股权转让情况

2008年3月24日，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同意杨柳忠、郑柳成、干伟、许欣、戴佈和、郝力、李英、甄京波、吴强华、张蕾、张凯、郑磊、谭慧、杨霁红、徐波、方刚、李治农、李国忠、霍文虎、中旭投资有限公司、葛意鸾等21方股东将其所持有公司全部或部分股份以每一元出资额的转让价格为一元人民币转让给都海波、周彤、杨江权、李永新、秦如玉、胡建改、丁莉萍、石生琼、方刚、许莹娟、徐建华、梁松、杨柳忠、黄玉芳、孙良俊等15位自然人。

股权变动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方刚	2116.039	300.0000	周彤	97.4720	1913.511	56.61%
郑磊	339.510	332.0000	都海波	-	-	-
		7.5100	孙良俊	-	-	-
郑柳成	150.000	35.0000	李永新	-	-	-
		115.0000	杨江权	-	-	-
章全跃	100.400			-	100.400	2.97%
干伟	80.000	80.0000	都海波	-	-	-
中旭投资有限公司	80.000	80.0000	秦如玉	-	-	-
许欣	74.567	1.7100	梁松	-	-	-
		64.8570	都海波	-	-	-
		8.0000	方刚	-	-	-
戴佈和	58.000	2.0000	杨柳忠	-	-	-
		13.0000	方刚	-	-	-
		43.0000	石生琼	-	-	-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0	-	-	-	50.000	1.48%
郝力	39.495	39.4950	方刚	-	-	-
甄京波	31.402	11.4020	徐建华	-	-	-
		20.0000	丁莉萍	-	-	-
杨柳忠	28.680	7.0000	方刚	4.0000	12.9	0.38%
		3.0000	胡建改			
		9.7800	徐建华			
黄玉芳	20.655	-		3.4950	24.15	0.71%
李英	20.317	20.3170	方刚	-	-	-
王毅	20.165	-		-	20.165	0.60%

股东名称	转让前出资额	转让出资额	受让方	受让出资额	转让后出资额	出资比例
张凯	20.000	2.0000	杨柳忠	-	-	-
		18.0000	秦如玉			
葛意鸾	20.000	20.0000	都海波	-	-	-
张蕾	19.935	4.1652	梁松	-	-	-
		5.0000	方刚			
		10.7698	许莹娟			
熊立创	18.000	-		-	18.000	0.53%
梁松	17.182	-		5.8752	23.0572	0.68%
赵伟	14.742	-		-	14.742	0.44%
孙良俊	13.000	-		7.5100	20.51	0.61%
胡兆文	12.000	-		-	12.000	0.36%
谭慧	7.106	7.1060	胡建改	-	-	-
吴强华	7.000	7.0000	胡建改	-	-	-
杨霁红	5.495	5.4950	胡建改	-	-	-
徐波	4.660	4.6600	方刚	-	-	-
李治农	4.660	4.6600	都海波	-	-	-
李国忠	3.495	3.4950	都海波	-	-	-
霍文虎	3.495	3.4950	黄玉芳	-	-	-
都海波	-	-		505.0120	505.0120	14.94%
杨江权	-	-		115.0000	115.0000	3.40%
胡建改	-	-		22.6010	22.6010	0.67%
秦如玉	-	-		98.0000	98.0000	2.90%
徐建华	-	-		21.1820	21.1820	0.63%
李永新	-	-		35.0000	35.0000	1.04%
石生琼	-	-		43.0000	43.0000	1.27%
丁莉萍	-	-		20.0000	20.0000	0.59%
许莹娟	-	-		10.7698	10.7698	0.32%
周彤	-	-		300.0000	300.0000	8.88%
合计	3380.00				3380.00	100.00%

2008年3月28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准了上述变更。

因股东章全跃去世，根据其法定继承人母亲王冶娟、妻子姚素玲、儿子章惠龙关于章全跃遗产继承的有关协议书及公证书，章全跃在北京建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出资100.4万元由其妻姚素玲继承。2008年4月29日，北京市工商局通过了上述继承变更备案。

（三）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一致同意公司以2008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5月14日，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以2008年4月30日公司

经审计的净资产额 41,739,532.40 元按 1: 0.8098 的比例折为 33,800,000 股，余额计入资本公积。

股份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购股份数（股）	股权比例
1	方刚	19,135,110	56.61%
2	都海波	5,050,120	14.94%
3	周彤	3,000,000	8.88%
4	杨江权	1,150,000	3.40%
5	姚素玲	1,004,000	2.97%
6	秦如玉	980,000	2.90%
7	北京金杜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500,000	1.48%
8	石生琼	430,000	1.27%
9	李永新	350,000	1.04%
10	黄玉芳	241,500	0.71%
11	梁松	230,572	0.68%
12	胡建改	226,010	0.67%
13	徐建华	211,820	0.63%
14	孙良俊	205,100	0.61%
15	王毅	201,650	0.60%
16	丁莉萍	200,000	0.59%
17	熊立创	180,000	0.53%
18	赵伟	147,420	0.44%
19	杨柳忠	129,000	0.38%
20	胡兆文	120,000	0.36%
21	许莹娟	107,698	0.32%
	合计	33,800,000	100.00%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2008 年 6 月 16 日出具了（2008）京会兴验字第 2-2-003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出资情况予以确认。

2008 年 6 月 19 日，公司于北京市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11000000422084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公司被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公司现持有编号为京科高字 0611008A18785 号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发证日期为 2006 年 7 月 12 日，有效期二年。

2008 年 4 月 14 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该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重新认定的条件。2008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对高新技术企

业认定的机构、程序、内容作出具体规定，其中认定程序包括：自我评价、网上注册登记、提交材料、组织审查与认定、公示及颁发证书。

2008年12月12日公司已将全部申报材料送报北京市科委指定的受理机构，公司能否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

（一）持有5%以上的主要股东情况

1、方刚先生，中国国籍，38岁，学士学位，毕业于西北工业大学，曾就职于建设部信息中心，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

2、都海波女士，中国国籍，34岁，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北京市和平里第一小学财务部，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持有公司14.94%股份，系公司第二大股东。

3、周彤先生，中国国籍，40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建筑工程学院，工程师，曾就职于建设部综合勘察研究院，中翔建设集团香港基翔工程发展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长，持有公司8.88%股份，系公司第三大股东。

（二）出资情况

见本章“二、历史沿革”。

（三）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股东周彤与方刚为表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本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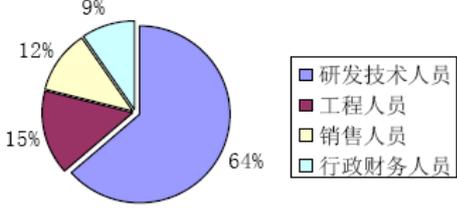
五、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截止本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发布日，本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冻结、质押等限制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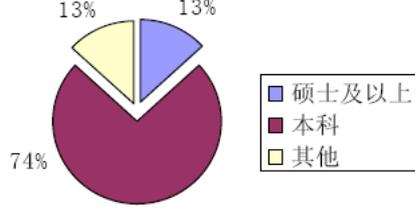
六、员工情况

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在职员工为85人。按照专业构成、学历情况及年龄结构统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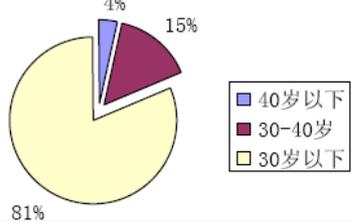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研发技术人员	54	63.53%
工程人员	13	15.29%
销售人员	10	11.76%
行政财务人员	8	9.41%
合计	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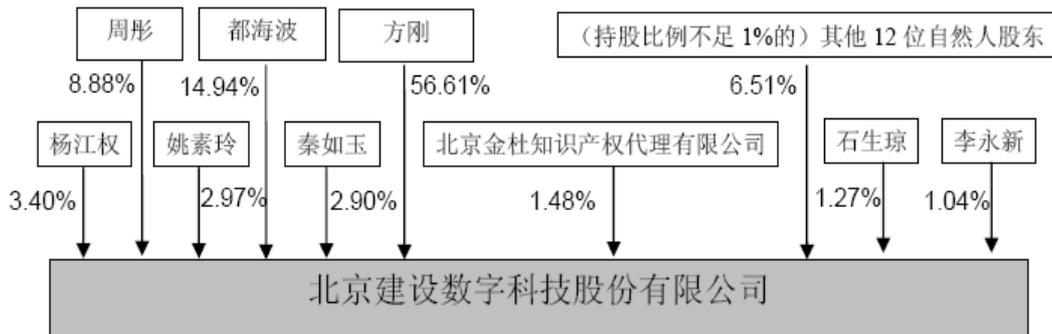
学历情况	人数	占比
硕士及以上	11	12.94%
本科	63	74.12%
其他	11	12.94%
合计	85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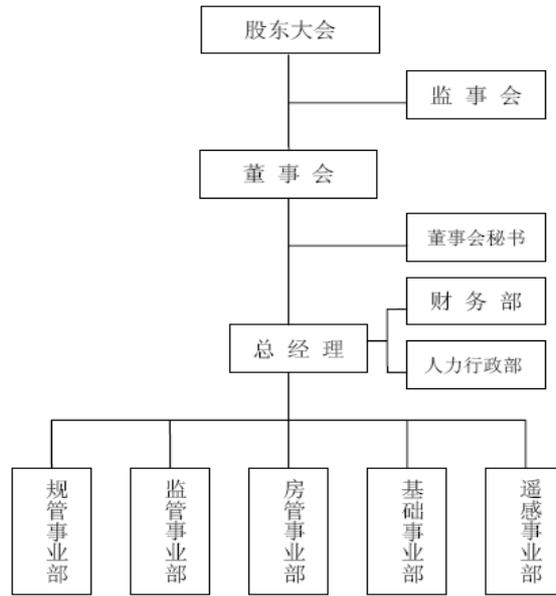
年龄结构	人数	占比
40 岁以上	3	3.53%
30-40 岁	13	15.29%
30 岁以下	69	81.18%
合计	85	100.00%



七、股权结构图



八、组织结构图



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一) 公司董事

1、**周彤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七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2、**方刚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七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3、**都海波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七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4、**梁松先生**，中国国籍，40岁，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科技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部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多次参加国家“十五”重大科技攻关计划，包括“建设领域应用软件测评研究”、“太原市规划决策支持系统课题研究”等等，著有《信息化规划编制问题研究》、《数字城市导论》（出版物，2001年）、《建设事业电子政务指南》（出版物，2003年）、《GIS系统及应用》（出版物，2003年）、《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出版物，2006年）。

5、**黄玉芳先生**，中国国籍，36岁，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工业大学，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南昌飞机制造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部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有丰富的软件研发经验，其负责的多个项目荣获奖励，2003年09月宁波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获得中国GIS协会地理信息系统优秀应用工程银奖；中国测绘学会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测绘科技进步三等奖；2005年5月北京市宣武区城市规划管理与基础地理信息系统获得北京市规划委员会系统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6、**秦如玉先生**，中国国籍，32岁，硕士学位，毕业于重庆大学，工程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部门经理、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主持开发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等公司核心软件产品。

7、**杨江权先生**，中国国籍，35岁，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电力部动力经济研究中心，西南证券投行部高级经理兼研发部行业研究员，北京睿汇德科技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

(二) 公司监事

1、**刘春艳女士**，中国国籍，32岁，硕士学位，毕业于西安交通大学，高级工程师。现任

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曾负责研发《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城市规划监督管理信息系统》软件，负责编写行业标准立项的《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建标【2004】66号）。作为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项目主要负责人之一，曾获得2006年中国建筑设计研究院CADG杯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二等奖。

2、石生琼女士，中国国籍，41岁，学士学位，毕业于四川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重庆二八九厂，广东省中山市怡华集团，现任本公司监事。

3、田亚玲女士，中国国籍，25岁，大专学历，毕业于北京应用技术大学，现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1、方刚先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七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2、都海波女士，详见本说明书“第七章公司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内容。

3、任利兴先生，中国国籍，32岁，硕士学位，毕业于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师。曾就职于山西晋能集团新东方铝业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1、梁松先生，详见本章“公司董事”介绍。

2、刘春艳女士，详见本章“公司监事”介绍。

3、黄玉芳先生，详见本章“公司董事”介绍。

4、秦如玉先生，详见本章“公司董事”介绍。

5、阮勇，中国国籍，32岁，学士学位，毕业于东北大学秦皇岛分校，高级工程师。现任本公司部门经理。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城市规划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软件产品开发工作。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城市空间与保护规划新型遥感应用技术与示范》课题、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数字旅游服务示范工程》子课题的研究工作。

6、孙永忠先生，中国国籍，36岁，硕士学位，毕业于北京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软件产品开发工作。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城市空间与保护规划新型遥感应用技术与示范》课题研究工作。

7、张爱民先生，中国国籍，36岁，硕士学位，毕业于中国科学院，工程师。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软件产品开发工作。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城市空间与保护规划新型遥感应用技术研究示范》课题研究工作。

8、胡佳豪先生，中国国籍，29岁，硕士学位，毕业于东华大学，高级工程师。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风景名胜区多媒体展示系统、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软件产品开发工作。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数字旅游服务示范工程》子课题研究工作。

9、崔树红女士，中国国籍，29岁，硕士学位，毕业于南京师范大学，工程师。作为主要研发人员参与了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全国城市规划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等核心软件产品开发工作。作为主要研究人员参与十一五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风景名胜区旅游服务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数字旅游服务示范工程》子课题研究工作。

二、公司与上述人员签订合同情况及为稳定上述人员已采取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签订了《劳务合同》和《保密协议》。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和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均为公司股东，可以直接享受公司发展成果，对于稳定公司管理团队具有重要作用。此外，上述主要人员在公司任职时间均超过五年，高管与核心技术成员通过多年的合作已形成一致的经营理念和良好的默契，有利于公司管理团队的持续稳定。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有股份（股）	持股比例
方刚	董事、总经理	19,135,110	56.61%
都海波	董事、财务负责人	5,050,120	14.94%
周彤	董事长	3,000,000	8.88%
杨江权	董事	1,150,000	3.40%
秦如玉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980,000	2.90%
石生琼	监事	430,000	1.27%
黄玉芳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41,500	0.71%
梁松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230,572	0.68%

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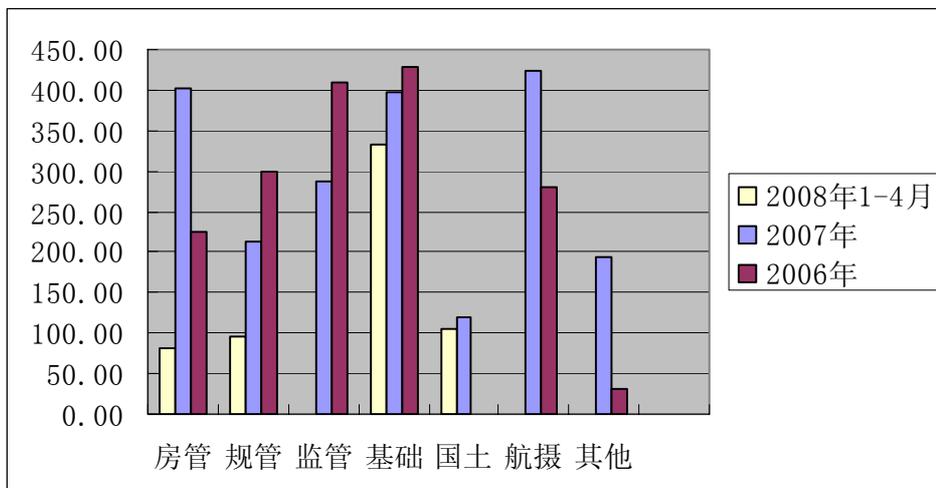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自 1992 年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城市规划、城市房地产、城市基础地理、国家重点景区等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和推广，为建设行业信息化提供全面解决方案。公司自主研发的软件产品《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城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系统》在国内建设领域得到广泛的应用。公司经“北京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认证中心”认证，是建设部批准的“建设部数字城市产业化软件研发与生产示范基地”，是国家科技部、建设部“十五”、“十一五”信息化工程重点课题的承担单位。

(二) 公司最近两年的持续经营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在原有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信息系统、基础空间共享平台、风景区监管、国土资源管理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建设行业信息化发展的总体趋势，2006 年公司引进了具有国际先进水平的数字航摄影（DMC），在为城市规划、土地资源调查、风景园林和城市监测、新农村规划建设等领域提供可靠的数据保障的同时，公司也成为我国“数字城市”建设领域中能够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建库和应用系统开发等全方面服务的核心企业。

最近两年一期各项业务收入分布情况如下（单位：万元）



（三）业务模式

1、业务分散模式

公司自成立之日始终遵循“以客户需求为中心”的经营理念，根据公司产品服务的不同领域，按业务产品分别设置了规划、基础、房产、监管、遥感等五个事业部。各事业部根据业务客户群体需求的差异及变化，及时提高各自系统产品的专有适用性，充分满足客户的特有需求，使公司业务在城市规划管理、房地产管理、风景区监管等信息系统的建设中得到不断的拓展和深化。

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沉淀，各业务部门已经形成了符合各自领域信息化管理需求的经营模式，并且已在多年的实践中完成了不同领域的数百个信息管理系统的建设项目。

公司业务	开始时间	业务发展描述
城市规划	1992年	已为100多个城市提供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基础地理	1999年	既为客户提供基础地理信息平台项目的建设；也可以为规划等应用系统提供基础空间数据管理。
城市房地产	2001年	已为10多个城市提供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
国土资源	2002年	国土行业信息化建设领域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占市场份额较小，非公司核心业务。
风景名胜 区监管	2003年	已为187个重点景区提供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数据服务。
遥感业务	2006年	为规划、国土、基础测绘等行业提供数据采集、加工业务；并代理国际主流卫星数据并提供数据加工等增值服务；已完成儋州市、常熟市、大同市的数字航空摄影技术服务项目。

2、业务协同模式

随着现代城市管理职能的日益全面化和多元化，对城市管理部门的管理水平相应有了更高要求，规划、房地产、国土等城市管理部门已打破原有部门界限，实现资源共享，充分协作，共同承担城市管理职能业已成为趋势。近两年，公司在原有业务部门分散运营的基础上，各事业部之间加强了业务协同，实现了技术、客户和解决方案的整合，从而更好地适应新的市场需求。公司协同经营模式主要体现以下特征：

（1）技术平台共享

由于规划、房产、国土资源管理以及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四个业务均采用了基于GIS、MIS、CAD一体化的集成技术，以上综合技术为支撑系统的基础平台具有相通性，经过技术攻关，完全可以实现各个系统在共同基础系统平台上进行深度开发。公司已组织专门技术人员开发出复用性、工具化的基础技术平台，从而实现了四个系统在同一个基础技术平台上进

行开发的目标。各业务部门通过技术平台的共享，可以避免本部门系统软件基础工作平台的重复开发，从而节约了综合开发成本，缩短了产品开发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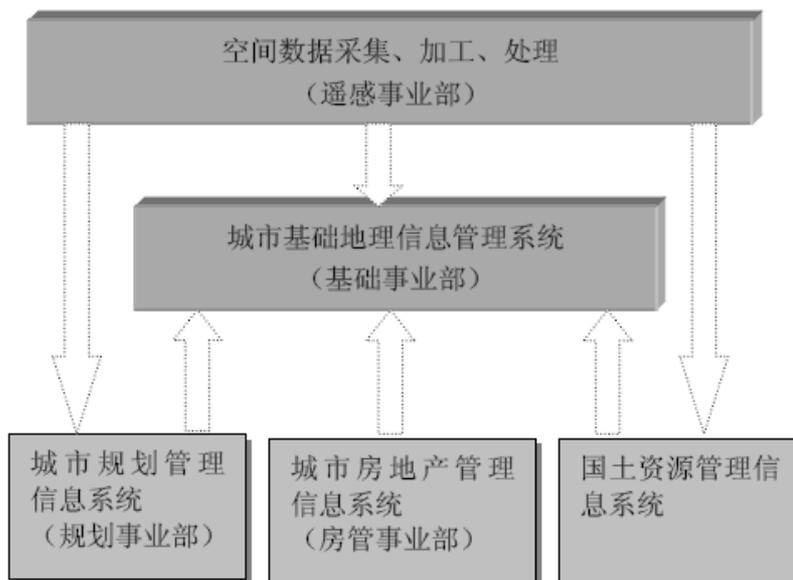
（2）客户资源共享

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各个业务部门都已经积累了大量客户资源，尤其是在城市建设中起重要作用的规划管理部门，公司的客户占有率始终保持领先。近年来，公司注重打破各业务部门界限，将各部门的客户资源进行整合，实现客户资料、客户需求共享。由于公司客户的业务职能具有相互关联，甚至有些城市城建部门兼有规划、房管等数项职能，同一部门对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建设都有现实需求，某一个系统项目的成功完成往往会带动其他系统的启动，这意味着同一单位可能成为不同系统的共同客户。因此，客户资源的共享对扩大公司整体业务量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

（3）解决方案的整合

遥感数据是城市空间基础信息最重要的基础，是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数据库的核心来源，而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所建立的数据库，可以为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城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及国土资源管理系统建设提供关键的数据资源。

公司从提供建设行业信息化全面解决方案出发，无论是技术研发还是市场拓展方面，都注重将各业务部门的系统进行有机的整合，通过近两年的业务协同，公司已成功完成“数字苏州”、“数字城阳”、“数字通州”等数字城市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成为我国数字城市建设的核心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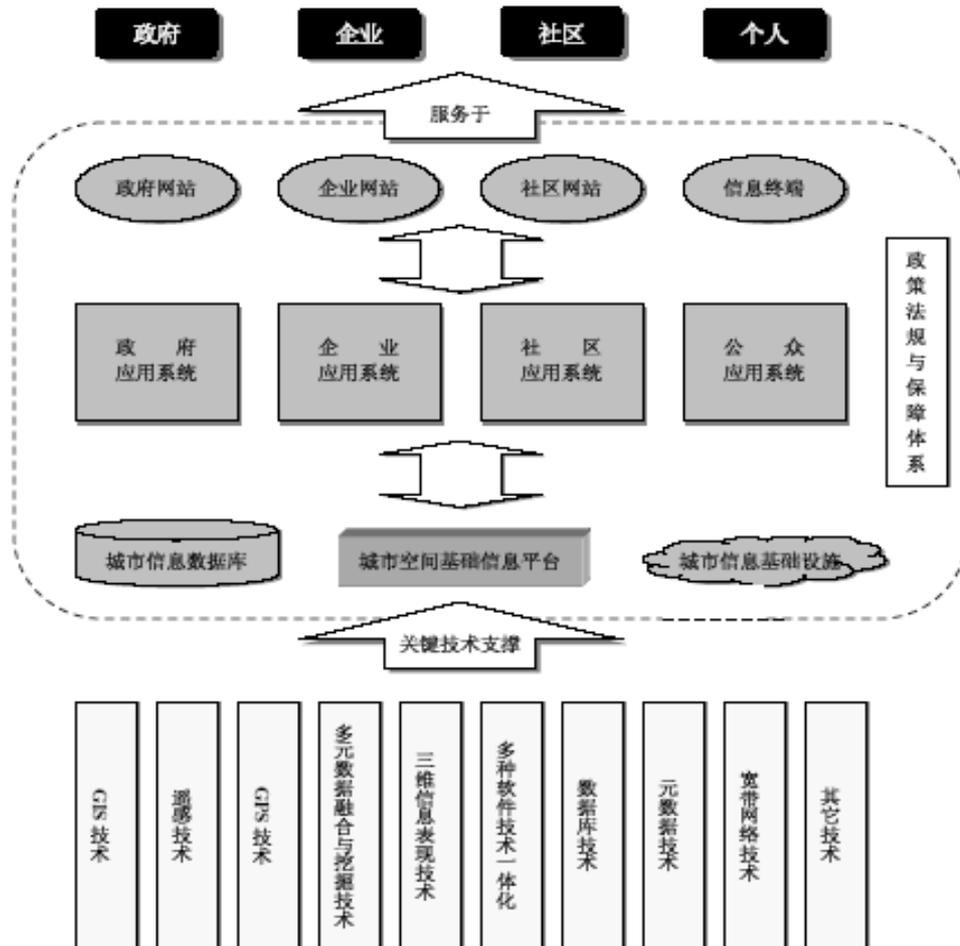
业务协同模式示意图

二、行业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在规划、房地产、国土资源、风景区等管理部门的应用属于行业信息化领域（详见下文），而上述规划、房地产、国土部门的信息化建设与公司的遥感业务、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平台建设共同构成“数字城市”建设的核心应用和关键环节。

（一）数字城市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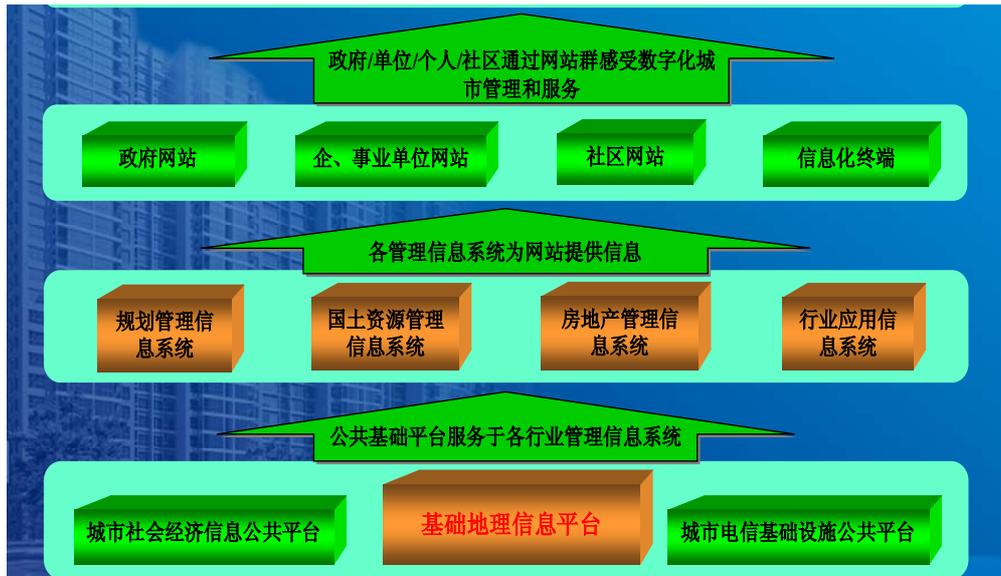
数字城市简单来讲是指以数字的形式描述物质城市，具体是指综合运用地理信息系统、全球卫星定位系统、遥感、多媒体及虚拟现实等现代信息技术实现对城市地理、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社会和城市设施、城市规划、城市建设、管理等信息的采集、更新和集成，具有数字化、网络化、地学仿真、优化决策支持和三维可视化表现等强大功能。数字城市框架体系图如下：



数字城市的发展大体要经历四个阶段。第一阶段：城市网络基础设施的建设；第二阶段：政府部门、企业内部的信息系统建设；第三阶段：政府部门之间、企业之间、政府和企业相互

之间借助互联网实现互通互联；第四阶段：网络社会和数字城市的形成。我国目前正处于政府部门之间、企业之间互通互联的过渡阶段，数字城市的建设重点是实现政府之间、企业之间、政府和企业之间的信息管理系统的交流和共享。

（二）数字城市的关键环节和核心应用



数字城市关键环节和核心应用示意图

1、关键环节

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技术作为数字城市建设的关键环节，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城市空间基础信息指的是在一定尺度下，能完整地描述城市自然和社会形态的地物地貌信息、管理境界信息以及它们的基本属性信息。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作为数字城市建设的关键环节，为其他应用系统提供城市基础空间数据的更新、管理和共享服务。另外，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本身也具有应用子系统，也是数字城市的核心应用系统。

城市遥感是数字城市体系中最重要数据信息源，城市遥感为数字城市提供基础信息，包括空间基础数据和大量的基础属性数据，而数字城市为这些数据的进一步加工应用提供了工作平台，城市遥感是数字城市信息获取的前端部分。

2、核心应用

行业应用系统的建设在数字城市建设中占有重要地位，它们是数字城市的骨骼、肌肉和血

液。行业应用系统承担着“纸介信息数字化、手工业务电脑化、数据更新动态化、业务管理网络化”的作用。行业信息管理系统一方面为数字城市信息平台提供动态更新的数据，另一方面为行业管理和广大企业提供信息服务。城市空间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是建设行业的核心应用系统。

（1）城市空间基础信息系统

城市空间基础信息系统是数字城市空间数据的共享平台。在 GIS、RS、GPS 技术发展和实际应用需求的双重推动下，城市测绘部门面临技术革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其传统的地位和作用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数字城市建设对空间数据的需求，已经从简单的电子地图生产扩展为多元数据的生产、管理、分发和服务等四个方面，建设涵盖这四方面功能的城市基础地理信息已成为新的目标。

（2）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城市规划管理是城市建设的龙头业务，也是数字城市的核心应用。物质城市规划管理的地位和作用决定了数字城市中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地位和作用。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的建立和有效运行将为其他专业应用起到示范作用，进而促进整个城市信息化的进程。

为满足数字城市建设的更高要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应具有工具化、可扩展的特点，可实现 GIS、MIS、CAD 一体化的集成。

（3）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进入城市空间信息应用领域，使城市规划的宏观信息、基础地理信息与房地产行业的人口信息、产权信息、交易信息、金融信息等建立起直接联系。这种联系和进一步整合将全方位地改善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的技术手段和信息基础，大幅提高城市管理的效率和水平。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在数字城市建设中，将扮演一个不可替代的重要角色。

建设行业的迫切需求将拉动核心应用系统的高速普及。从建设行业十年信息化的基本规律可以发现，需求是拉动应用系统建设的源动力。目前全国已有近 200 个城市建设了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200 个城市建立了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近 100 个城市不同程度地建设了空间基础信息系统和综合管网管理系统。在建设行业多个应用领域里，这几个行业的应用系统建设一直遥遥领先。在数字城市的发展过程中，这些系统将迅速从应用系统建设先驱的角色，转换成数字城市核心应用的新角色。

（三）数字城市发展前景

传统的城市管理存在某些弊端，如信息不及时、专业管理部门职责不清、缺乏有效的监督和评价机制等。而数字化城市管理将有效地解决传统城市管理存在的多种问题，是城市管理的

新趋势，数字城市建设已被列入信息产业和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十一五”期间的重点发展战略。在未来的城市建设中，数字城市的建设将对于城市的可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要的作用。数字城市的建设未来将继续通过城市规划、城市房地产、城市基础空间信息共享等核心应用得以推动和发展。

三、市场竞争地位

公司规划、房地产、风景区监管、基础、遥感等业务所属细分市场领域及竞争地位如下：

（一）规划领域

1、我国规划行业信息化发展状况

我国城市规划管理信息化建设的发展可以概括为以下几个阶段：

（1）起步阶段

1988年通过向世界银行贷款，洛阳、常州、沙市三个城市的规划与管理信息系统项目开始启动，使我国城市规划管理的领导者、决策者、技术人员对地理信息系统有了初步了解。

（2）发展阶段

进入90年代中期，经济发达地区在经济高速增长的同时，其城市规划和管理方面也面临挑战，在这种形势下，我国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持续升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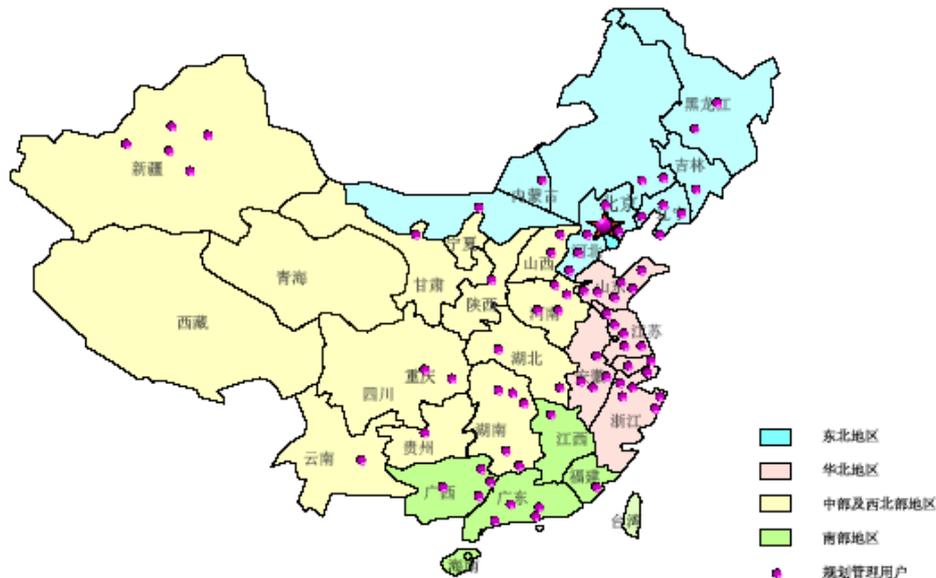
（3）产业化阶段

经过十多年的发展，目前我国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已在研究和应用上逐步形成行业优势，具备走向产业化的初步条件。

2、竞争地位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为公司自主核心产品，已推广应用于全国100多家规划管理部门，在国内规划行业客户中占有率在50%以上，用户群体效应强，处于行业龙头地位。预计未来每年约有十多个城市建立规划管理信息系统，投资金额在3000万左右，主要竞争对手有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和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等。

规管客户分布图



(二) 房地产领域

1、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领域

2003 年建设部会同有关部委开始在 40 个重点城市建立和完善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至 2005 年 6 月底，全国 40 个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第一阶段建设全部通过验收，标志着 40 个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已基本建立。为了进一步巩固和发展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成果，更好适应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需要，建设部于 2008 年 5 月下发了《关于扩大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重点城市范围的通知》（建办住房【2008】25 号），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进入了第二阶段工作，全国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将从目前的 40 个重点城市增加到 90 个城市。

2、竞争地位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在我国已应用在包括重点城市在内的两百多个城市，市场竞争激烈，市场容量大，2001 年公司开始介入房地产管理行业信息化领域，并完成珠海、聊城、桂林等城市的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开发。2003 年以后，在第一阶段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建设中，公司完成了郑州、武汉、哈尔滨等三个重点城市的房地产信息化的建设。

在第二阶段 50 个重点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立、完善、升级业务中预计需要超过两

亿元的资金投入，其中软件系统约占 50%。公司作为建设部《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的编制单位，在第二阶段 50 个城市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的建立、升级业务中，具有技术和政策优势。

公司在该业务中具有自主核心产品、政策把握能力强等竞争优势，作为行业重点企业有较大影响力，主要竞争对手是必特思维软件有限公司、浙大升腾计算机有限公司和南方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房管客户分布图



(三) 景区监管领域

1、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业务

建设部于 2002 年底启动“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建设工作，该业务以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为监测对象，综合运用遥感技术、GIS 技术、MIS 技术和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采用遥感、地形、规划数据比对和专家判读的方法，实现大范围、可视化、短周期的动态监测，为政府宏观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科学依据。

2、竞争地位

在建设部启动该项目之初，公司凭借在城市建设领域多年的信息化服务经验和技術积累，

中标承接了该项目的系统开发和技术实施工作。自 2002 年起，历时两年完成了《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的研发和首批 19 个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的示范应用。建设部于 2004 年下发《关于加快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管系统建设的通知》（建城函[2004]172 号），全面部署了该系统在全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推广应用工作，截至目前，已完成建设部、27 个省级主管部门、187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系统建设工作，完成了全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全面覆盖。

公司作为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信息系统技术规范的主编单位，公司软件产品《景区监管系统》为建设部指定产品，具有政策优势，处于行业垄断地位。

风景区监管用户分布图



(四) 数字城市共享平台

1、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的采集、加工处理

遥感是一种不直接接触目标体而获取其信息的技术手段。按照遥感仪器（遥感平台）所处的高度可分为航天遥感、航空遥感和地面遥感。航空遥感相对于航天遥感有更高的分辨率和精度，更广泛的应用于城市规划、城建、土地、测绘、环保、农业等部门数据采集和数据分析。

2、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应用

到目前为止，在全国 668 个城市中，有近百个城市正在开展基于城市基础信息系统为支撑的数字城市建设工作，影响比较大的有“数字北京”、“数字上海”、“数字深圳”、“数字苏州”等。

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是“数字城市”的重要基础设施之一。一般来说应由城市的信息办公室或地理信息中心来负责牵头实施，但由于规划局处于城市规划、管理、建设中的龙头地位，而且基础测绘资料所在的城市测绘部门在很多城市又是规划局的下属部门，所以很多城市的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一般是由规划局来牵头，从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建设本身而言，它的客户群是面向全市各委办局，是为整个城市的数字城市建设而服务的。

3、竞争状况

在空间数据采集、加工方面，目前国内能够提供全数字航空摄影服务并同时拥有 DMC 的企业大约有 20 家，具有测绘乙级资质以上的企业有 100 多家，市场容量大，竞争激烈，目前公司遥感业务主要为应用系统提供数字采集的配套服务。

在城市基础地理信息系统应用领域方面，自 2000 年与宁波市测绘院合作建设“宁波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以来，公司在地理空间信息建库领域不断深入研究，并积极参加到建设部“数字城市示范工程应用”实践中，先后与多个城市合作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开发建设，完成了北京市宣武区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北京市朝阳区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及数据建库、浙江省测绘局 1:1 万示范库建设项目等多个基础地理信息建库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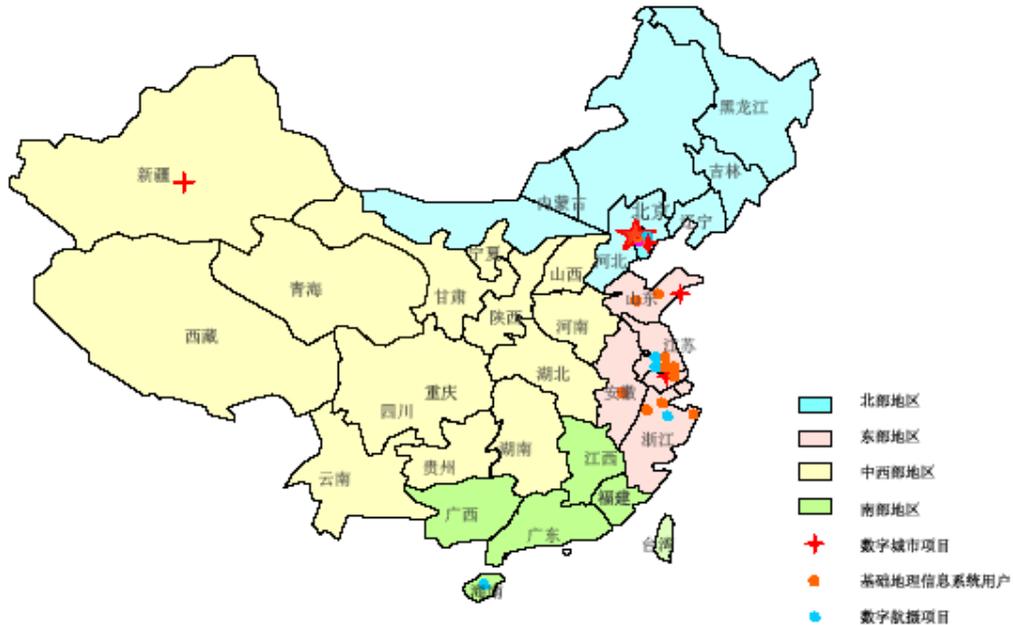
2004 年开始，公司与苏州市规划局合作编写《数字苏州总体建设方案》并承担了开发苏州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经过近几年的工程建设，基础地理信息共享平台目前已为苏州市规划局、公安局、国家安全局、电信局、气象局、市政公用局、建设局、环保局、水务局、供电局、监察局、园林局、人防办等多家单位提供了地理空间信息的共享服务。

公司在总结苏州经验的基础上，按照苏州模式已建或在建的项目有：泰安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项目、青岛市城阳区“数字城阳”项目、北京市通州区城市规划综合信息平台项目、铜陵市基础地理信息平台项目等，基本建立起了各市（区）的基础地理空间信息框架，并可为其他委办局提供共享服务。

基础地理信息数据的采集、加工、应用领域对产品技术要求高，有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企业必须具备软件企业的认定和软件产品的登记、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测绘资质，行业门槛较高。公司在基础地理信息系统领域有比较明显的优势，主要体现在：公司进入该领域

比较早，拥有自主核心产品，在 2006 年购置数字航空摄影仪后，成为能够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建库和应用系统开发等全方面服务的企业。主要的竞争对手有广州城市信息研究所有限公司、上海数慧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超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等。

基础、遥感用户分布图



四、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可替代性、专利技术的有效期

(一) 主要产品的技术含量

公司依托十多年的行业推广经验，建立了技术预研、积累、转化、提升的良性开发机制与运作模式，通过应用自主研发的技术成果，为客户提供信息化产品服务和解决方案，公司产品技术含量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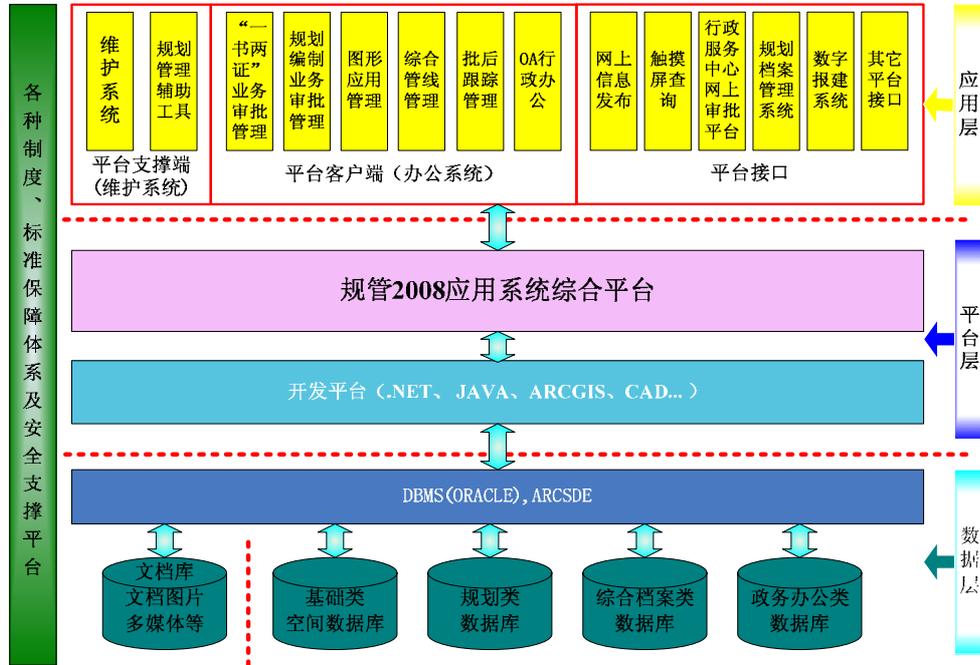
1、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1) 技术特征

规管 2008 系统是以全国各城市乡镇规划管理部门为用户对象，以规划部门的业务应用为核心，综合运用遥感技术 (R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 (GIS)、管理信息系统(MIS)技术、数据库技术、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集 MIS、GIS、CAD 一体化的规划管理信息系统。系统集成

规划部门的多项业务应用，为城市规划信息化的管理和分析辅助决策提供技术支持，推进规划管理工作的科学化、规范化、公开化，全面提高规划部门的依法行政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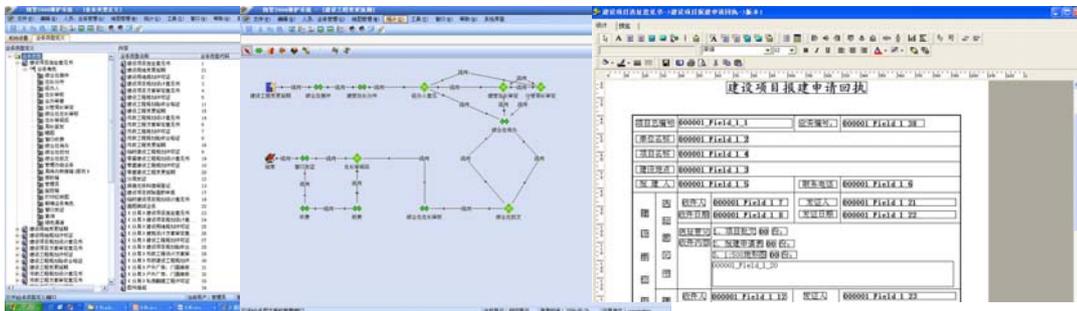
系统逻辑框架图：



(2) 主要功能

规管 2008 系统由平台支撑端、平台客户端、平台接口三部分构成。

平台支撑端是系统正常运行维护的保证，用户利用此支撑平台在不依赖开发单位、不需了解技术细节的情况下，通过简单的操作即可完成对各项应用的搭建、扩展和维护工作，使得系统能够快速适应规划局的人员、机构、业务、审批表格、地图类型、审批流程等环节的动态变化，以一系列可视化工具实现对系统所使用的各项基础要素的管理及组织、日常维护、配置和修改。



平台客户端由“一书三证”业务审批、规划编制业务审批、图形应用管理、综合管线管理、批后跟踪管理、OA 行政办公六个功能模块组成，实现规划部门的全数字化规划审批管理。



平台接口由网上信息发布、触摸屏查询、行政服务中心网上审批平台、规划档案管理系统、数字报建系统、其它平台接口组成，以实现规划管理信息与其它媒介的数据交互。



(3) 应用领域

规管 2008 系统不仅为省会城市、地级市的规划部门提供了高端综合应用平台，还针对县级规划管理部门推出规管 2008 县级版，为全国各级规划管理部门提供了全面的规划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

2、城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

(1) 技术特征

房管 2000 是综合运用 GIS 技术、遥感技术、采用面向组件的开发思想和多层分布式的体系结构，以城市房地产管理部门的主要业务为核心的图、文、表、管一体化的房地产管理系统。

(2) 主要功能

系统通过一体化的设计思想，覆盖产权登记、测绘、交易、抵押、注销、档案等多项业务管理，把房地产各项业务图形化、可视化、流程化，大大提高了领导和工作人员办公效率。它为城市房地产数字化管理提供了有效的技术保障。

(3) 应用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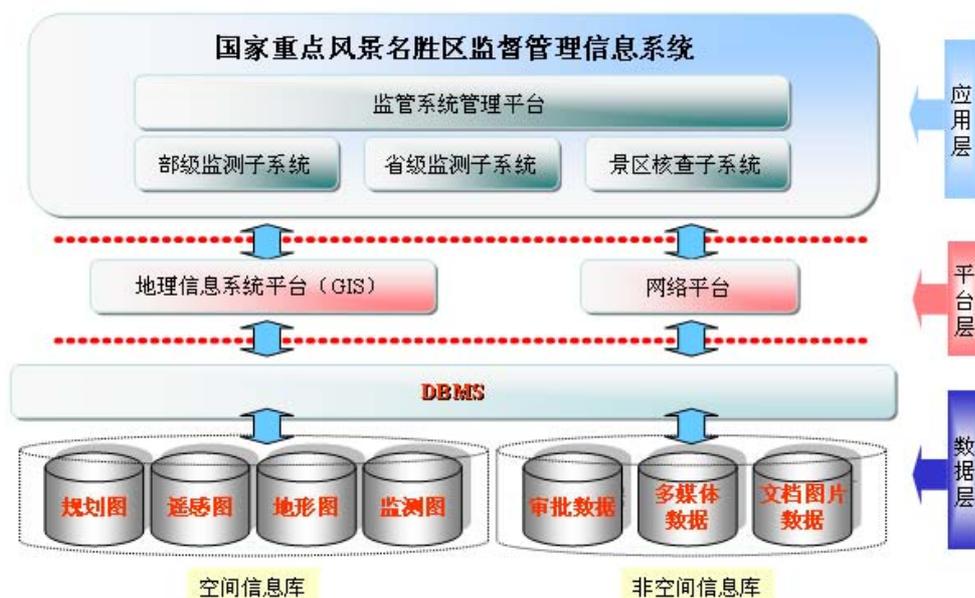
适用于各级房地产登记及管理部门。

3、风景名胜区监督信息系统

(1) 技术特征

系统以国务院确定的国家级风景名胜区为监测对象，综合运用遥感技术（RS）、地理信息系统技术（GIS）、MIS 技术、多媒体技术和网络技术等高新技术手段，采用遥感、地形、规划数据比对和专家判读的方法，实现大范围、可视化、短周期的动态监测，为政府宏观决策和依法行政提供科学依据。系统集成自主研发的基于行业先验专家知识的专业监测模型，提供对遥感数据、规划（地形）数据、监测数据、核查信息以及相关多媒体数据的集成应用，并根据遥感数据、规划（空间、属性）数据、先验判别知识规则等对监测数据进行自动分析和分类，辅助各级主管部门的监管判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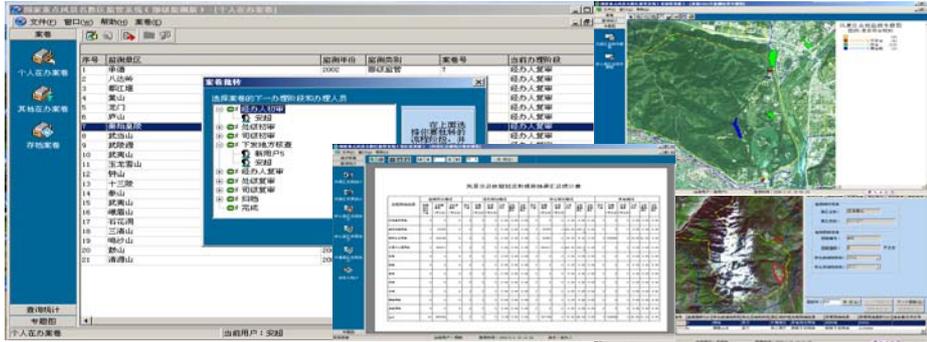
系统由部、省、景区三级子系统及管理平台四部分组成，采用了 C/S 和 B/S 混合结构，用于实现建设部、省级主管部门对景区规划建设情况的三级动态遥感监测和网络化监督管理。系统总体框架见下图：



(2) 主要功能

三级监管子系统实现了对景区规划建设动态遥感监测数据的部级审核下发、景区核查填报以及对核查结果的省级初审、部级复审的业务流程，并提供直观灵活的可视化汇总统计和自动专题分析；监管系统管理平台为三级监管子系统提供监测核查数据网络传输服务以及核查结果公示渠道，同时也服务于三级主管部门间其他日常办公业务。

产品特色功能界面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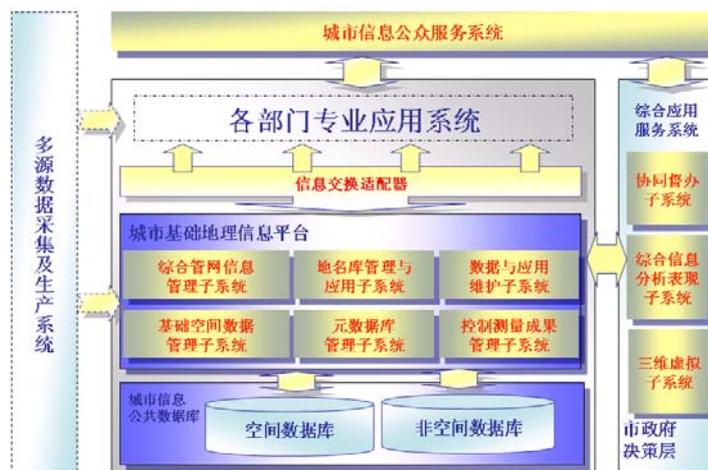
(3) 应用领域

该产品目前应用于建设部对全国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监督管理业务，自 2002 年底启动试运行以来，2003 年底完成了首批对 19 个世界遗产地风景名胜区的部署监测，目前，已在 187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7 个省级主管部门和建设部主管业务司安装并投入业务化运行。

4、基础地理信息管理信息

(1) 技术特征

基础 2000 是以 GIS 技术、MIS 技术、网络技术、数据库技术、面向对象技术为基础，采用先进的 ArcGIS、Oracle 作为底层平台，主要面向全国各城市规划、建设、管理部门，同时兼顾其他地理信息应用部门，全面覆盖基础地理信息和专业应用信息的数据入库更新、数据管理、业务应用、辅助分析决策、展示发布的综合信息平台，它是“数字城市”建设的核心基础设施之一。基础 2000 又由多个子系统构成，具体参见平台总体框架图。针对不同的应用特点，平台采用 C/S 和 B/S 混合的架构。通过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建设，将使城市空间信息得到充分、合理利用，有效整合各种城市信息资源，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与决策提供信息服务，提高政府部门的工作效率和管理水平，加快城市信息化进程。平台总体框架图如下：



（2）主要功能

数字城市应用系统由多源数据采集、基础数据管理、信息交换适配器、业务应用、决策分析、公众服务六部分构成。基础 2000 主要包括基础数据管理、信息交换适配器、决策分析、公众服务四部分。专业应用系统由各部门单独建设，但可与基础地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

基础数据管理部分由六个子系统构成，全面实现了基础地理数据的入库、更新、数据质量检查、浏览、查询、统计、分析、编辑、管理、输出等功能，并针对地名、地下管网、控制测量成果、元数据这四类特点鲜明的数据提供了专门的应用系统。而数据与应用维护子系统提供了图形化的配置工具以方便的对系统进行扩展和维护，实现系统对未来数据和需求的良好适应性。

信息交换适配器以 XML 为基础，实现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与公众服务部分及其它部门的信息系统之间数据的交换与同步，从而消除信息孤岛、避免重复建设、实现部门间的协同工作。

决策分析部分由三个子系统构成，以基础地理信息为支撑，实现对城市管理各类信息的综合分析、政务工程的协同督办以及城市的三维虚拟仿真等。

城市信息公众服务系统部分主要实现现有基础信息资源、应用系统以及共享交换体系的对外服务，它分为政府内（外）网的政府门户网站群以及互联网的 Internet 门户网站群。服务渠道主要通过两种方式进行，第一类渠道主要通过门户统一展现，即各类基础信息资源、业务系统通过统一接入门户，门户按照不同类别重组各类资源，最终实现统一展现服务；第二类渠道主要通过各个系统自有的登陆服务界面，为各类用户提供直接登陆应用系统的服务渠道。

（3）应用领域

基础 2000 作为数字城市建设的重要基础设施，在全面管理城市基础空间数据的同时，将可为政府、企业、民众提供完善、优质和高效的地理空间数据服务；按照“基础共享、专业分散”的指导思想，可进一步在基础 2008 的平台上建立各个专业部门的地理信息应用系统，实现地理信息的资源共享。

（二）产品的可替代性

公司业务中除景区监管系统业务处于垄断地位无竞争对手外，其他业务在国内市场均有同类产品，面临产品竞争。在公司所从事领域内与各竞争对手所采用的开发工具、底层数据库平台、空间数据管理平台均来自相同基础软件供应商，具有可替代性。公司产品的技术优势和可替代性分析如下：

首先，产品应用根据用户特定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通过工程式、工具化实施技术进行实现，每个客户的产品系统均体现了用户自身的应用特点，竞争对手或者潜在竞争者根据我公司已实

施的客户产品系统进行仿制或同类开发，无法对产品构成实质性竞争威胁，不能替代公司产品。

其次，产品所依赖的工程式、工具化的工具是公司积累十余年行业信息化经验不断提炼和总结形成的，支撑这套工程式、工具化应用的基础是行业应用经验。按照技术预研、积累、转化、提升的良性开发机制与运作模式，每间隔 2-3 年就会融合行业的最新应用技术和实施经验进行革新，支撑这套工具的行业应用具有很深的经验积淀。并且 2-3 年更新速度，无论竞争对手还是潜在的行业进入者都难以通过模仿或者跟踪追上公司的产品发展，难以对公司的产品和服务产生替代性威胁，使公司保持了独特性的专有技术和服务。

最后，根据长期应用经验所开发的海量异构数据存储与交换技术、跨系统和数据库平台应用技术以及跨业务系统整合技术专有的技术，均是需要同客户量、大应用场景、长时间磨合才可以形成的专有技术。而且随着数据库平台、空间数据管理支撑平台的不断发展，需要重复这一试验和测试过程才能保持这些技术的稳定，替代成本和周期都很大，从技术、行业经验、成本的角度考虑，难以替代。

五、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目前公司向国家版权局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1	城市房地产管理信息系统 [房管 2000]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9 号	2008SR14920	2001 年 4 月 1 日
2	城市规划管理综合信息系统 V2008	软著登字第 102090 号	2008SR14911	2006 年 12 月 11 日
3	数字航空摄影数据处理及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2 号	2008SR14913	2006 年 4 月 26 日
4	国家重点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5 号	2008SR14916	2003 年 12 月 25 日
5	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9505 号	2008SR22326	2003 年 9 月 1 日
6	风景名胜区多媒体展示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4 号	2008SR14915	2004 年 3 月 5 日
7	国土资源管理信息系统 V2006	软著登字第 102093 号	2008SR14914	2006 年 6 月 1 日
8	全国城市规划监督管理信息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96 号	2008SR14917	2003 年 12 月 25 日
9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V2006	软著登字第 102091 号	2008SR14912	2006 年 09 月 25 日
10	城市规划管理信息系统 [规管 2000]V5.5	软著登字第 102098 号	2008SR14919	1999 年 6 月 30 日
11	基础地理信息管理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2089 号	2008SR14910	2006 年 4 月 13 日
12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监督管理	软著登字第 107101 号	2008SR19922	2006 年 12 月 25 日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证书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信息系统 V2.2			
13	房地产市场监测数据分析系统 V1.0	软著登字第 107102 号	2008SR19923	2004 年 6 月 30 日
14	房地产市场预警预报系统 V2008	软著登字第 107104 号	2008SR19925	2008 年 2 月 16 日
15	房地产市场信息系统 V2008	软著登字第 107103 号	2008SR19924	2008 年 7 月 10 日

以上软件均由发行人自行研发，软件著作权未估值入账。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软件著作权保护期为 50 年，截止于软件首次发表后第 50 年的 12 月 31 日。

六、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软件产品的核心技术均来源于自主研发,已形成了特有的产品技术体系。公司在十多年的运营中,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优势以及多年积累下来的行业经验,多次参加国家或行业的技术标准制订以及国家课题的研究,十一五期间由公司承担的城市空间与保护规划新型遥感技术研究示范和数字旅游服务示范工程两个国家级课题,已正式进入开展阶段。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在主要关键技术上形成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在产品的不断更新换代进程中,产品的专业技术综合实力处于同行业的领先地位。

七、研究开发情况

(一) 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及人员组成

公司在各事业部中均设有研发小组,研发人员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学历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学士	23	11	8
硕士	31	30	28
合计	54	41	36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见“第八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二)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项目	2008 年 1-4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研究与开发费用(元)	435,146.40	1,311,190.86	2,134,332.62
研究与开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7.04%	6.44%	12.77%

八、供应商及前五名客户情况

（一）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产品主要是为项目所购买的计算机软、硬件产品，采购产品比较分散，单一采购金额一般较小。最近两年一期采购金额占主营业务成本均未超过 30%，采购业务对公司的业务和经营不构成重要影响，且公司所采购产品的市场竞争比较充分，不存在对供应商依赖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二）主要客户情况

1、2008 年 1-4 月，本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2008 年 1-4 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通州规划局	390.00	63.11%
惠州大亚湾国土局	54.00	8.74%
北京同方软件公司	52.00	8.41%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47.76	7.73%
惠州国土局	44.50	7.20%
合计	588.26	95.20%

2、2007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07 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苏州市规划局	210.40	10.33%
北京市规划委员会通州分局	150.00	7.36%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0.02	5.89%
城市建设研究院	114.30	5.61%
国土资源部信息中心	66.60	3.27%
合计	661.32	32.47%

3、2006 年度，本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2006 年主要客户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苏州市规划局	360.21	21.54%
建设部城乡规划中心	200.00	11.96%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176.35	10.55%

常熟市城乡规划局	112.00	6.70%
泰安市地理信息中心	99.78	5.97%
合计	948.34	56.72%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第十章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及其风险因素

一、公司未来发展目标

公司未来将继续以“创新数字城市核心应用”为理念，通过市场化运营，加强内部管理，以与时俱进的科学发展思想不断提升产品适应度，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具体发展规划如下：

（一）业务发展计划

1、规划领域

规划领域作为建设行业的龙头，同时也是数字城市的核心业务。公司通过十多年来的技术积累和行业经验，在客户数量及市场占有率方面具有明显优势。2008年正式实施的《城乡规划法》将规划区域扩展至乡镇，公司将结合该法出台的有利时机，将客户延伸至区县级规划管理部门，扩大规管产品的市场范围，保持技术领先，提高市场占有率。

2、房产领域

近年来，中央为整顿、规范房地产行业出台了诸多政策及措施，住宅与城乡建设部将在2008年建立全国性房地产预警预报体系，提出新增50个试点城市建立或完善房地产信息管理系统的要求。公司有多年从事城市房地产管理业务系统的开发及服务的经验，并积极参加了建设部预警预报体系的研究及标准制定工作，有望在未来两年里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参与全国的房地产预警预报试点建设工作。

3、数字景区领域

在过去的两年中公司利用自主研发的地理信息系统应用优势，完成了建设部下达的针对187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的监测管理任务。建设部为了提高景区科学化管理水平，已开始推出数字化景区的试点工作，公司将结合风景监管系统的经验及相关课题研究成果，为具备条件的景区提供数字景区的全面解决方案，并将针对国家级景区检测的技术为省级景区管理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推广。

4、 数字城市共享平台

公司将充分结合自主开发软件《基础 2008》、DMC 遥感设备以及“数字苏州”、“数字城阳”、“数字通州”的核心应用所积累的宝贵经验，提供包括采集数据、加工处理、建库及信息系统建设的数字城市全面综合解决方案。在未来三年，公司将以规划领域不断扩张的客户为基础，大力推动数字城市项目的开展，在数字城市领域中巩固行业领先优势。

5、 遥感技术应用

随着公司在以上领域不断的发展，并经过“数字苏州”、“数字通州”等项目的应用，公司遥感业务现已具备成熟的技术及稳定的员工队伍，未来三年，随着数字城市建设及城乡规划管理的需要，公司将为各级管理部门提供数据采集服务。

(二) 产品开发计划

名称	目前进展	预计完成时间	功能描述
《规管 2010》	模块开发和测试阶段	2009 年 10 月	《规管 2010》将解决困扰业界多年的表格版本管理、流程版本管理问题，使系统在使用过程中对表格、流程的调整不再会影响到历史数据。系统还将完善电子报批部分的功能，使规划部门的规划管理工作更加便捷、高效。
《国土 2008》		2009 年 5 月	在《国土 2006》基础上根据业务扩展需求及其技术换代，结合行业应用的需求而设计研发。由于 B/S 技术的成熟及其 B/S 模式应用的趋势，《国土 2008》采用 B/S、C/S 结合模式。用 SOA（面向服务）来对底层进行架构，基于 XML（模型描述语言）构建技术无关性体系，MDA（模型驱动）作为开发模式，切换掉《国土 2006》面向对象的体系架构。
《基础 2008》		2009 年 5 月	在数据共享、综合分析表现、协同督办、基于浏览器的分散式应用等方面有所提高。
《风景名胜区综合数字化管理平台》		2009 年 5 月	通过对景区规划、房地产、国土、园林、文物、市政、环保、环卫、教育、卫生、公安、统计等专业领域信息的整合与共享，为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各职能部门的纵向业务管理、横向协同联动以及应急指挥、辅助决策提供数字化技术支持，从而依托综合管理平台，将各职能部门凝聚成行动迅速的新型管理团队，满足风景名胜区行业发展的需要。

（三）人力资源计划

公司将在保持现有管理层及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的基础上，通过内部培养、外部引入等方式解决公司对管理人才和技术开发人员的需求。

（四）完善法人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在公司治理结构方面与有限公司存在较大不同，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将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比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并计划成立内部审计机构，引入独立董事，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降低公司发展中的风险，保证公司治理与公司发展步调一致。

（五）营销体系计划

1、改变销售观念，增强营销意识

公司将以现有的销售机构为基础，在公司层面成立市场部，形成市场推广、销售、客户服务的技术导向型立体营销体系，实现营销系统的专业化分工、多层次推进的特点。

2、注重品牌建设，加大宣传力度

公司将通过行业刊物、网站宣传、行业展会、研讨会，结合数字城市的成功案例，加强市场推广活动，增强建设数字品牌的影响力。

3、健全售后服务体系，提高客户满意度

公司将对各事业部的客户服务体系进行规划和管理，成立客户服务部，负责项目的用户培训和售后咨询及服务。

二、可能对公司业绩和可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业务经营风险与对策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在相当一段时间内政府依然是最主要的倡导者、组织建设者和用户群。因此公司的目标客户群体相对单一，业务经营主要依靠政府采购，受政策方面影响较大，如果未来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出现波动，出现政府投资放缓，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近年来，我国数字城市建设和建设行业信息化服务体系日益完善，随着城市建设的日渐成

熟，高效科学管理城市的重要性日渐凸现，数字化城市管理的重要性将越来越突出。另外，公司通过十多年的行业经验以及多次积极参与政府部门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制定，具有一定的政策和信息优势，能够及时了解相关政策走向。

（二）竞争风险与对策

公司业务中房管项目、数字城市项目面临国内外同行业的参与竞争，目前国内 GIS 软件行业尚不成熟，行业集中程度不高，激烈的竞争给公司带来一定的市场风险。

对策：首先，公司的软件产品已建立工程式、工具化的实施模式，每个客户的产品都是根据用户特定应用场景和应用需求所定制，产品按需求开发，每个客户的产品专有技术体现在界面、表现和业务逻辑上，因此仿制不会造成较大市场风险。

其次，除了直接提供的软件产品外，更重要的是需要提供具体的实施服务，这种服务融入了公司十多年对行业的理解，即使出现了同质产品，服务也是非同质的，丰富的行业经验保证了在同质产品竞争时的优势，将市场风险降低到最低。

最后，公司正在健全从实施咨询、技术预研、产品研发、技术实施、现场服务、技术支持、客户服务的专业齐全的服务队伍，通过各专业的紧密配合可以实现高质量、高效率的优质服务。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与对策

公司的产品开发主要依靠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及核心技术人员经过多年的经验积累和技术完善，软件开发的技术已经相对成熟，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存在一定程度上的技术依赖。

对策：公司遵循严格的人员聘用机制，在聘用时就通过与员工研讨建立员工的职业规划。员工录用时，由负责技术的高管和人事部门一起根据员工的特长和意向同员工一起进行职业规划。在工作过程中，公司将按照职业规划为员工提供成长环境，并通过公司的技术分级激励措施给员工适宜的激励，使得员工的中长期目标与公司的中长期目标保持一致，提高了核心技术人员的忠诚度，降低了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目前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任职均超过五年。另外，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人员均持有公司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部门经理等重要职务。

（四）客户群体单一风险

公司在建设行业的客户较多，单一业务市场稳定且合同金额不大，难于在短时间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对策：2006年5月公司采购了数字航摄影仪，成为国内能够提供数据采集、数据建库和应用系统开发等全方面服务的核心企业之一。公司近两年数字城市建设业务开展顺利，在签订和执

行“数字苏州”、“数字城阳”、“数字通州”等重大综合项目的过程中，积累了大量的宝贵经验，为以后数字城市综合项目的中标和执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将继续利用客户优势，凭借多年积累的行业经验和技術优势，扩大软件产品的应用、加强市场营销，增加公司销售收入，对此公司已经制定了各项业务的发展规划。

（五）税收政策风险

公司作为北京中关村园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和软件企业，一直享受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优惠政策，2008年开始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08年4月14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颁布实施，该办法对高新技术企业提出重新认定的条件。公司需经有关部门重新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后，方可继续执行15%的所得税税率。如果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这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影响。

对策：2008年12月12日公司将全部申报材料送报至北京市科委指定的受理机构，2008年12月19日公司进入《北京市2008年度首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目前已进入备案核准程序。

（六）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方刚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持有公司56.61%股份，系公司控股股东。方刚先生有能力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本公司的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控股股东所持股份享有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人事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存在控股股东为其个人利益影响公司决策，造成相关决策不符合或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对策：为避免大股东控制的风险，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回避制度，同时在《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中也做了相应的制度安排。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控股股东控制的风险。

第十一章 公司治理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义务，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 公司章程中有关股东权利及义务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除应当将质押情况记载于股东名册并依法办理其他登记手续外,必须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八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

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 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 修改本章程;
-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十三) 决定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 董事人数低于《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以上时;
-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公司聘请独立董事的,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七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

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及临时提案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做出决议。

第六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为本公司全体股东、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公司法律顾问等,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七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二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 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修改本章程;
- (二)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 (三) 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
- (四) 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除本章程第七十六条所列事项外,股东大会审议其他事项以普通决议通过。

（三）实际执行情况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公司章程》的修改等重大事项均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股东会表决通过，股东能够遵守《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权利义务的规定，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共召开两次股东大会，在制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公司股份挂牌等重大事项均按规定的程序召开了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二、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监事会的构成和议事规则及实际执行情况

（一）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 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三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 6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 决定公司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和银行贷款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制定关于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的方案;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一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

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二) 公司章程中有关监事会构成及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三）实际执行情况

有限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基本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权利义务的规定,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董事会。最近两年,公司董事会会议共召开 4 次。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仅设监事一人,没有文字记录的监事报告。

股份公司设立后,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公司章程中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

（一）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外投资等决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 600 万元以下的对外投资、收购或出售资产等事项,决定公司 2000 万元以下的资产抵押和银行贷款事项;

（二）公司章程中关于对对外担保策程序的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决定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等事项。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

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章程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发起人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五、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本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其执行情况的评价报告》,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结合自身业务发展情况和运营管理经验制定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整、合理、有效的,公司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对现有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

六、公司管理层诚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无违法违规为，无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无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欺诈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

七、公司治理中存在的不足及改进措施

公司已建立了基本完整的组织结构，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等组织机构，制定了内容完备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明确指导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记录等事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能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相关的决议、记录基本齐备。

但是，最近两年公司治理中存在部分不足之处，如：（1）公司董事会未聘请独立董事，因此董事会中也没有设立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在独立董事主导下的各专门委员会，在目前董事、总经理方刚先生持股 56.61% 的情形下，公司进一步规范形成合理的制衡和约束机制显得尤为重要；（2）公司未设立内部审计机构，将来公司需要进一步规范内部审计机构的设置，使管理层更好地履行监督与评价的职责，促进公司资源更有效合理的利用；（3）在股份公司成立以前，《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作出明确规定，曾出现关联企业借款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不规范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章程》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公司将在今后的关联交易实践中严格执行，公司主要股东已对此作出了承诺。

公司将在今后的经营管理中进一步完善内部规章管理制度，严格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切实执行重大生产经营决策程序；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内部监督作用；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形成公司自我发展，自我约束的良好运行机制，保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第十二章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的审计意见及财务会计报表

公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 1-4 月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2008)京会兴审字第 2-2-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无对外股权投资，不存在合并报表情形。

(本章节中如无特别注明，财务数据单位均为元)

(一) 资产负债表

项 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219,483.62	24,371,635.73	13,288,330.78
短期投资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股利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账款	4,999,332.50	4,358,250.00	263,493.00
其他应收款	4,509,030.16	9,925,342.32	23,518,173.81
预付账款	498,660.00	413,160.00	1,189,500.00
应收补贴款	-	-	-
存货	1,673,205.20	1,065,042.27	1,207,660.66
待摊费用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投资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流动资产合计	31,899,711.48	40,133,430.32	39,467,158.25
长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	-	-
长期债权投资	-	-	-
合并价差	-	-	-
长期投资合计	-	-	-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原价	23,113,733.46	23,113,733.46	23,113,733.46
减：累计折旧	7,393,132.11	6,572,892.75	4,108,771.16
固定资产净值	15,720,601.35	16,540,840.71	19,004,962.30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固定资产净额	15,720,601.35	16,540,840.71	19,004,962.30
固定资产清理	-	-	-
工程物资	-	-	-
在建工程	-	-	-
固定资产合计	15,720,601.35	16,540,840.71	19,004,962.30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其他长期资产	-	-	-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合计	-	-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借项	-	-	-
资产总额	47,620,312.83	56,674,271.03	58,472,120.55

资产负债表（续）

项 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8,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	500,800.00	2,227,387.84
预收账款	799,264.00	6,280,744.00	2,535,744.00
应付工资	239,182.34	215,158.33	991,752.40
应付福利费	1,212,381.53	1,212,381.53	901,079.02
应付利润（股利）			
应交税金	1,370,698.68	1,215,064.18	867,654.30
其他应付款	23,330.55	13,236.10	15,315.20
其他应付款	470,923.33	4,879,807.23	6,367,957.63
预提费用	-	-	-
预计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115,780.43	14,317,191.37	21,906,890.39
长期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1,765,000.00	1,765,000.00	-
专项应付款	-	-	-
其他长期负债	-	-	-
长期负债合计	1,765,000.00	1,765,000.00	-
递延税项：			
递延税款贷项	-	-	-
负 债 合 计	5,880,780.43	16,082,191.37	21,906,890.39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33,800,000.00	33,800,000.00	33,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527,979.38	1,527,979.38	1,125,294.43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未分配利润	6,411,553.02	5,264,100.28	1,639,935.7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股东权益合计	41,739,532.40	40,592,079.66	36,565,230.16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47,620,312.83	56,674,271.03	58,472,120.55

(二) 利润表及利润分配表

项 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6,179,505.48	20,369,039.38	16,715,975.26
减：主营业务成本	3,273,514.15	11,420,652.66	10,105,644.90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90,481.82	718,844.05	620,548.21
二、主营业务利润	2,715,509.51	8,229,542.67	5,989,782.15
加：其他业务利润	23,625.00	25,888.17	-
减：营业费用	218,789.41	2,060,248.58	1,130,991.56
管理费用	1,257,948.85	2,459,572.46	2,438,209.79
财务费用	-20286.17	336,339.59	-78,542.09
三、营业利润	1,282,682.42	3,399,270.21	2,499,122.89
加：投资收益	-	-	-
补贴收入	150,769.23	1,128,742.38	645,331.96
营业外收入	-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四、利润总额	1,433,451.65	4,528,012.59	3,144,454.85
减：所得税	285,998.91	501,163.09	228,591.7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净利润	1,147,452.74	4,026,849.50	2,915,863.14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5,264,100.28	1,639,935.73	-1,093,712.33
其他调整因素	-	-	-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6,411,553.02	5,666,785.23	1,822,150.81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02,684.95	182,215.08
提取法定公益金	-	-	-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6,411,553.02	5,264,100.28	1,639,935.7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	-	-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八、未分配利润	6,411,553.02	5,264,100.28	1,639,935.73

(三) 现金流量表

项 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54,200.00	20,014,927.26	16,579,864.26
收到的税费返还	150,769.23	1,128,742.38	645,331.96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461.83	12,998,328.63	90,327.09
现金流入小计	629,431.06	34,141,998.27	17,315,523.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39,904.27	5,639,338.34	8,841,673.7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4,777.05	2,998,276.77	2,513,625.4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98,221.91	2,546,591.52	1,901,887.7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8,679.94	3,387,092.44	1,650,422.11
现金流出小计	4,781,583.17	14,571,299.07	14,907,609.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152.11	19,570,699.20	2,407,914.1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	-	11,209,238.9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	11,209,238.9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1,209,238.9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	8,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入小计	-	-	8,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8,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487,394.25	8,568.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现金流出小计	-	8,487,394.25	8,568.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487,394.25	7,991,432.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152.11	11,083,304.95	-809,892.72

现金流量表（续）

补充资料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47,452.74	4,026,849.50	2,915,863.14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138,686.80	-114,085.35	-975,178.13
固定资产折旧	820,239.36	2,464,121.59	1,413,806.88
无形资产摊销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待摊费用减少（减：增加）	-	-	-
预提费用增加(减:减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财务费用	-20,286.17	336,339.59	-78,542.09
投资损失（减：收益）	-	-	-
递延税款贷项（减：借项）	-	-	-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08,162.93	142,618.39	-1,148,841.1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689,729.66	16,025,420.05	-3,348,045.2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10,042,437.97	-3,310,564.57	3,628,850.76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52,152.11	19,570,699.20	2,407,914.1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0,219,483.62	24,371,635.73	13,288,330.7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4,371,635.73	13,288,330.78	14,098,223.5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52,152.11	11,083,304.95	-809,892.72

二、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08年1-4月	2007年	2006年
主营业务利润率	43.94%	40.40%	35.83%
净资产收益率	2.75%	9.92%	7.97%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2.69%	9.86%	7.97%
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0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2	0.58	0.07
资产负债率	12.35%	28.38%	37.47%
流动比率	7.75	2.80	1.80
速动比率	7.34	2.73	1.7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32	8.81	47.89
存货周转率（次）	2.39	10.05	15.96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1、按收入分布

项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软件收入	3,931,341.88	9,159,572.44	6,707,059.81
技术服务收入	2,248,163.60	10,183,655.00	9,079,971.00
硬件销售收入	-	1,025,811.94	928,944.45
合计	6,179,505.48	20,369,039.38	16,715,975.26

公司主要从事软件定制开发和自有知识产权软件产品销售，硬件销售并不作为公司的经营重点。

2、按业务分布

项目	2008年1-4月		2007年度		200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房管	818,743.59	13.25%	4,020,520.80	19.74%	2,250,047.00	13.46%
规管	961,964.96	15.57%	2,117,034.19	10.39%	2,987,789.19	17.87%

监管	10,463.60	0.17%	2,884,786.14	14.16%	4,103,532.66	24.55%
基础	3,333,333.33	53.94%	3,974,851.28	19.51%	4,276,730.34	25.58%
航摄	-	-	4,227,035.03	20.75%	2,790,256.41	16.69%
国土	1,055,000.00	17.07%	1,202,000.00	5.90%	-	-
其他	-	-	1,942,811.94	9.54%	307,619.66	1.85%
合计	6,179,505.48	100.00%	20,369,039.38	100.00%	16,715,975.26	100.00%

关于业务的具体描述及分类请详见“第九章 公司业务和技术情况 一、业务情况”。

(二) 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 目	2008 年 1-4 月	2007 年度	增长率	2006 年度	增长率
主营业务收入	6,179,505.48	20,369,039.38	21.85%	16,715,975.26	55.31%
主营业务成本	3,273,514.15	11,420,652.66	13.01%	10,105,644.90	54.92%
主营业务利润	2,715,509.51	8,229,542.67	37.39%	5,989,782.15	55.24%
营业利润	1,282,682.42	3,399,270.21	36.02%	2,499,122.89	-
利润总额	1,433,451.65	4,528,012.59	44.00%	3,144,454.85	593.84%
净利润	1,147,452.74	4,026,849.50	38.10%	2,915,863.14	557.25%

2007 年、2006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21.85%和 55.31%，利润总额同比上年分别增长 44.00%和 593.84%。近两年公司收入、利润大幅提高是因为政府部门近两年加大了对数字城市建设及应用业务的财政投入，如公司 2006 年签订并部分履行了苏州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二期工程系统等重大项目合同，2007 年签订并部分履行了通州区城市规划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建设项目合同。

(三) 主要费用情况

项 目	2008 年 1-4 月	2007 年度	2006 年度
营业费用	218,789.41	2,060,248.58	1,130,991.56
管理费用	1,257,948.85	2,459,572.46	2,438,209.79
财务费用	-20,286.17	336,339.59	-78,542.09
营业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3.54%	10.11%	6.77%
管理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20.36%	12.08%	14.59%
财务费用/主营业务收入	-0.33%	1.65%	-0.47%

三项费用合计/主营业务收入	22.28%	23.84%	20.88%
---------------	--------	--------	--------

营业费用 2007 年较 2006 年有一定增长, 主要原因是 2007 年公司召开成立十五周年庆典暨建设数字用户大会增加市场推广费 35.03 万元; 2007 年支付当年及 2006 年广告费用 18.75 万元。财务费用 2007 年较 2006 年增加的原因, 2007 利息支出 48.74 万元。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日, 公司无重大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五) 主要税项及适用优惠政策

1.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 根据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2006 年、2007 年按 1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税发[2008]17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预缴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2008 年 1 月 1 日之前已经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 在按照新税法有关规定重新认定之前, 暂按 2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2008 年本公司暂按 25% 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 增值税

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于 2000 年 9 月 22 日下发的《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0]25 号), 本公司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计算机软件产品, 可按法定 17% 的税率征收增值税后, 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 所退税款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不作为企业所得税应税收入, 不予征收企业所得税。

四、公司主要资产情况

(一) 货币资金

项 目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20,219,483.62	24,371,635.73	13,288,330.78

流动资产	31,899,711.48	40,133,430.32	39,467,158.25
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	63.38%	60.73%	33.67%

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大，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原因系公司主要客户均为长期合作、信用良好的政府部门，能够及时快速支付业务款项；且公司 2007 年至今无较大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公司投资性现金流出较少所致。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08 年 4 月 30 日			
	金 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526,470.00	-	-	4,526,470.00
1-2 年	497,750.00	5%	24,887.50	472,862.50
2-3 年	-	10%	-	-
3 年以上	204,000.00	100%	204,000.00	-
合计	5,228,220.00	-	228,887.50	4,999,332.50
账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4,301,550.00	-	-	4,301,550.00
1-2 年	-	5%	-	-
2-3 年	63,000.00	10%	6,300.00	56,700.00
3 年以上	204,000.00	100%	204,000.00	-
合计	4,568,550.00	-	210,300.00	4,358,250.00

2、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苏州规划局	2,604,000.00	1 年以内
2	惠州大亚湾国土局	540,000.00	1 年以内
3	泰安地理信息中心	497,750.00	1-2 年
4	青岛市城阳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局	477,670.00	1 年以内

5	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350,000.00	1 年以内
---	-------------	------------	-------

3、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苏州规划局	2,904,000.00	1 年以内
2	泰安地理信息中心	497,750.00	1 年以内
3	昆山市测绘中心有限公司	550,000.00	1 年以内
4	铜陵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210,000.00	1 年以内
5	黄龙风景区管理局	132,000.00	3 年以上

(三)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账龄	2008 年 4 月 30 日			
	金 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699,701.80	-	-	3,699,701.80
1-2 年	145,653.85	5%	7282.6925	138,371.16
2-3 年	745,508.00	10%	74,550.80	670,957.20
3 年以上	1,931,295.54	100%	1,931,295.54	-
合计	6,522,159.19	-	2,013,129.03	4,509,030.16
账龄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 额	坏账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净值
1 年以内	3,499,507.62	-	-	3,499,507.62
1-2 年	1,183,550.00	5%	59,177.50	1,124,372.50
2-3 年	334,958.00	10%	33,495.80	301,462.20
3 年以上	7,077,730.03	100%	2,077,730.03	5,000,000.00
合计	12,095,745.65	-	2,170,403.33	9,925,342.32

其中，2007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 3 年以上款项中 500 万元，本公司根据风险特征采用个别认定法，不计提坏账准备，该笔款项已于 2008 年 3 月收回。

2、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1	郑红光	1,392,889.31	保证金、备用金	1年以内
2	孙良俊	995,737.50	保证金、备用金	1年以内
3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769,420.00	咨询财务费	3年以上
4	金杜律师事务所	500,000.00	改制费	3年以上
5	亚太会计师事务所	350,000.00	改制费	3年以上

郑红光与孙良俊分别为公司的部门负责人，上述款项的性质分为两类，一类是用于项目投标和履约的合同保证金，另一类是用于项目开支的备用金。其中保证金包含投标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部分投标保证金在中标后已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而备用金则用于其所负责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开支。

3、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五名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1	北京信达同方资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2	方刚	1,402,507.31	备用金	1年以内
3	孙良俊	995,737.50	备用金	1年以内
4	国际金融	769,42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5	董振晓	750,000.00	备用金	1年以内

于2008年3月，本公司已收回北京信达同方资讯有限公司所欠款项5,000,000.00元，故未对北京信达同方资讯有限公司所欠款项计提坏账准备。

（四）预付账款

1、账龄分析

项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98,660.00	413,160.00	917,000.00
1-2年	-	-	-
2-3年	-	-	270,000.00
3年以上	-	-	2,500.00
合计	498,660.00	413,160.00	1,189,500.00

2、期末预付账款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坏账准备。

3、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北京金优迈公司	498,660.00	1 年以内

4、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债务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北京金优迈公司	413,160.00	1 年以内

(五) 存货

1、存货明细

项目	2008 年 4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在产品	1,673,205.20	-	1,673,205.20
项目	2007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净额
在产品	1,065,042.27	-	1,065,042.27

2、公司存货均为期末正在执行的项目合同，执行正常，故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在产品明细如下：

2008 年	期末余额
苏州市正射影像图制作	505,517.48
苏州基础地理信息平台二期工程系统	1,167,687.72
合计	1,673,205.20

4、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在产品明细如下：

2007 年	期末余额
通州城市规划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开发与实施	1,065,042.27
合计	1,065,042.27

(六) 固定资产及折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类别	200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8 年 4 月 30 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08,109.25	-	-	9,308,109.25
机器设备	12,563,370.90	-	-	12,563,370.90
运输设备	1,047,558.91	-	-	1,047,55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694.40	-	-	194,694.40
合 计	23,113,733.46	-	-	23,113,733.4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1,137,799.57	58,951.36	-	1,196,750.93
机器设备	4,586,424.28	726,770.24	-	5,313,194.52
运输设备	696,454.32	33,871.08	-	730,325.40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2,214.58	646.68	-	152,861.26
合 计	6,572,892.75	820,239.36	-	7,393,132.11
固定资产净值	16,540,840.71			15,720,601.3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6,540,840.71			15,720,601.35
类 别	200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07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房屋建筑物	9,308,109.25	-	-	9,308,109.25
机器设备	12,563,370.90	-	-	12,563,370.90
运输设备	1,047,558.91	-	-	1,047,558.9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94,694.40	-	-	194,694.40
合 计	23,113,733.46	-	-	23,113,733.46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960,945.49	176854.08	-	1,137,799.57
机器设备	2,402,710.05	2183714.23	-	4,586,424.28
运输设备	594,841.08	101613.24	-	696,454.32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0,274.54	1,940.04	-	152,214.58
合 计	4,108,771.16	2,464,121.59	-	6,572,892.75
固定资产净值	19,004,962.30			16,540,840.71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固定资产净额	19,004,962.30			16,540,840.71

2006年5月，本公司采购航摄器材数字航摄仪，采购金额11,209,238.90元，并计提了相应折旧。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本公司无闲置的固定资产，无以固定资产抵押担保情形。

截至2008年4月30日止，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七）无形资产

公司没有入账的无形资产。

（八）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及相关说明

1、短期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按成本与市价孰低法计价，当市价低于成本时，计提短期投资跌价准备。

2、坏账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按期对所有应收款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对应收票据、预付账款以及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回收困难的应收款项按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其余应收款项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情况	坏账准备提取比例
一年以内	0.00%
一至二年	5.00%
二至三年	10.00%
三年以上	100.00%

3、存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由于存货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和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造成的存货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在期末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并按单个存货项目比较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如存货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

货可变现净值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完工成本以及销售所必需的估计费用后的价值确定。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对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公司除对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外，其他资产的减值实际未发生，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 短期借款

项目	币种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人民币	-	-	8,000,000.00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股东方刚为此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公司以数字航摄仪和房产向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截至 2007 年 12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

(二) 应付账款

项目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500,800.00	2,227,387.84

(三) 预收账款

项目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06,500.00	4,691,500.00	940,724.00
1-2 年	20,000.00	294,080.00	454,520.00
2-3 年	72,764.00	159,004.00	1,090,500.00
3 年以上	-	1,136,160.00	50,000.00
合计	799,264.00	6,280,744.00	2,535,744.00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青岛城阳建设局	280,000.00	1 年以内
2	宜昌规划咨询中心	170,000.00	1 年以内
3	桂林赛联公司	130,000.00	1 年以内
4	珠海市财政局	90,000.00	1 年以内
5	中科院地面站	72,764.00	2-3 年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1	通州规划局	3,900,000.00	1 年以内
2	九寨沟风景区管理局	623,160.00	3 年以上
3	珠海市财政局	270,000.00	1 年以内
4	黄山风景区管理委员会	198,000.00	3 年以上
5	宜昌规划咨询中心	170,000.00	1 年以内

(四) 应交税金

项目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773,524.99	288,273.79	328,521.37
营业税	4,160.00	152,929.74	181,985.25
城建税	54,437.93	30,884.22	35,735.46
企业所得税	538,575.76	742,976.43	321,412.22
合计	1,370,698.68	1,215,064.18	867,654.30

(五)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470,923.33	4,879,807.23	6,367,957.63

截至 2008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1	职工教育经费	161,765.68	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1 年以内
2	北京奉化发达电子有限公司	149,573.00	代购软件	3 年以上
3	股东红利	35,235.00	股东红利	3 年以上

4	工会经费	30,725.17	计提的工会经费	1年以内
5	源天然公司	21,760.00	往来款	3年以上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	账龄
1	北京建设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062,876.38	往来款	1-2年
2	北京建华信源资讯有限公司	2,020,000.00	往来款	1-2年
3	教育经费	161,765.68	计提的职工教育经费	1年以内
4	北京奉化发达电子有限公司	149,573.00	代购软件	3年以上
5	股东红利	35,235.00	股东红利	3年以上

(六) 专项应付款

项 目	2008.4.30	2007.12.31	2006.12.31
城市数字化关键技术与示范	670,000.00	670,000.00	-
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工程	1,095,000.00	1,095,000.00	-
合 计	1,765,000.00	1,765,000.00	-

2007年新增专项应付款如下：

1、从建设部取得的科研项目城市数字化关键技术与示范拨款资金 1,700,000.00 元，该项拨款资金主要用于城市空间与保护规划新型遥感应用技术与示范的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2007年已支付子课题单位 930,000.00 元，余额 670,000.00 元。

2、从城市建设研究院取得的科研项目现代服务业共性技术支撑体系与应用示范工程拨款资金 1,143,000.00 元，该项拨款主要用于风景名胜旅游服务数字化建设关键技术研究，数字旅游服务示范工程的研发项目的开发支出。2007年已向协作单位支付 48,000.00 元，余额 1,095,000.00 元。

六、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08年4月30日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	33,800,000.00	33,800,000.00	33,800,000.00
资本公积	-	-	-
盈余公积	1,527,979.38	1,527,979.38	1,125,294.43

其中：法定公益金	-	-	-
未分配利润	6,411,553.02	5,264,100.28	1,639,935.73
股东权益合计	41,739,532.40	40,592,079.66	36,565,230.16

七、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姓名或名称	与公司关系
方刚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总经理
都海波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
周彤	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公司董事长
杨江权	公司股东、董事
秦如玉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石生琼	公司股东、监事
黄玉芳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梁松	公司股东、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刘春艳	公司监事会主席
田亚玲	公司监事
任利兴	董事会秘书
北京信达同方资讯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方刚、周彤共同持有其 100% 的股权
悦和房地产公司	公司董事长周彤持有其 60% 的股权

(二) 关联交易

1、资金往来

其他应收款	2008 年 4 月 30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信达同方资讯有限公司	-	5,000,000.00	5,000,000.00

北京信达同方资讯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3 月归还全部借款。

2、关联担保

2006 年 12 月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阜外支行借款人民币 8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06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自然人股东方刚先生与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签订 2006 年 BZ369 号《反担保(保证)合同》，为上述北京中关村科技担保有限公司担保的本公司债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金额为 800 万元。截至 2007 年 12 月 15 日，该笔借款已全部清偿。

3、除以上关联交易外，公司报告期内无其他关联交易。

八、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008年8月，公司与西安傲都数码科技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和北京新兴科遥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航空摄影以及彩色数字正射影像图制作合同，并为该项目预付1200万元。西安傲都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拥有较为先进的影像图制作技术以及较为成熟的销售渠道，该公司已经与相关部门签订了航摄数据的订购意向协议，为该项目的成果—航摄数据的销售提供了可靠稳定的客户来源。

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合同方	项目总投入(万元)	合同内容	预计完成期限
傲都数码	2995.20	20.56 万平方公里航空摄影，18.06 万平方公里正射影像图制作	2009年12月31日
新兴科遥	250.00	2.5 万平方公里正射影像图制作（数据加工）	2009年5月31日

截至2008年12月31日，建设数字已完成对该省一万平方公里的航拍数据的采集工作。

除此以外，公司无需提醒投资者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九、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一）《公司章程》对股利分配政策的规定

第一百四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第一百四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向股东分配股利时，应当按照中国税法的规定，根据分配的金额代扣并代缴股东股利收入的应纳税金。

（二）最近两年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公司 2006 年、2007 年股东会决议，最近两年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

十、管理层对公司近两年一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分析

（一）资产结构与质量分析

报告期末资产结构表（单位：元）：

资产分类	2008-4-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31,899,711.48	66.99%	40,133,430.32	70.81%	39,467,158.25	67.50%
固定资产	15,720,601.35	33.01%	16,540,840.71	29.19%	19,004,962.30	32.50%
资产总额	47,620,312.83	100.00%	56,674,271.03	100.00%	58,472,120.55	100.00%

报告期末流动资产结构表(单位：元)：

流动资产分类	2008-4-31		2007-12-31		2006-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0,219,483.62	63.38%	24,371,635.73	60.73%	13,288,330.78	33.67%
应收账款	4,999,332.50	15.67%	4,358,250.00	10.86%	263,493.00	0.67%
其他应收款	4,509,030.16	14.14%	9,925,342.32	24.73%	23,518,173.81	59.59%
预付账款	498,660.00	1.56%	413,160.00	1.03%	1,189,500.00	3.01%
存货	1,673,205.20	5.25%	1,065,042.27	2.65%	1,207,660.66	3.06%
流动资产合计	31,899,711.48	100.00%	40,133,430.32	100.00%	39,467,15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资产流动性强；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公司资产质量良好。

（二）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7.47%、28.38%和 12.35%，资产负债率保持在较低水平且呈下降趋势，表明公司资本结构较为稳健，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偿债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本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80、2.80 和 7.75；速动比率分别为 1.75、2.73 和 7.3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并逐年呈上升趋势。2008 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大幅提高，主要是因为 2007 年末预收的部分款项 2008 年按完工进度确认收入，同时归还其他应付款所致。2008 年 4 月 30 日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占流动资产的比重为 63.38%，资产质量优良，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四）营运能力分析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89、8.81 和 1.32，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6、10.05 和 2.39。公司从事软件开发业务，按项目合同提交的工作成果估计完工百分比，据以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由于客户均为各级政府部门，项目实际到款时间主要取决于政府财政拨款时间，所以收款时间与确认收入时点存在差异，因此产生应收或预收账款。对于未完工提交的子系统所发生的成本，计入期末存货。由于公司各年度执行的合同均不同，因此年度之间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并不可比。

公司 2007 年应收账款余额为 436 万元，2006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 26 万元，2007 年公司新增应收账款 409 万元，比上年增长 15 倍；2007 年销售收入为 2037 万元，比 06 年的 1671 万元仅增长 22%，因此导致 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有较大幅度下降，但由于 07 年所增的应收账款中苏州规划局一家单位就达 290 万元，而此笔应收款已于 2008 年 6 月收回，因此 2007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比上年较高属于非经常性情况，并不能说明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下降。

2007 年存货周转率比上年下降 37%，主要是由于 2007 年公司的平均存货余额为 114 万元，比 2006 年的平均存货余额 63 万元增加了 81%，而 2007 年主营业务成本比 2006 年仅增加了 13%，因此导致 2007 年存货周转率比上年有所下降。

（五）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净利润分别为 2,915,863.14 元、4,026,849.50 元和 1,147,452.74 元，主营业务利润率分别为 35.83%、40.40%和 43.9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7.97%、9.92%和 2.75%，每股收益分别为 0.09 元/股、0.12 元/股和 0.03 元/股，以上指标表明公司盈利水平呈现稳步上升态势。

（六）现金流分析

200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407,914.18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07 元；200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19,570,699.20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0.58 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持续稳定的现金流入为公司日常运营和偿还债务提供了必要的保证。2008 年 1-4 月公司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152,152.11 元，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0.12 元。2008 年 1-4 月现金流指标与前两年相比波动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大多客户是建设行业的各级管理部门，根据惯例，所签合同后一般是由公司垫付相关费用，回款基本都在下半年，特别是年底进行，因此公司收款具有明显的周期性，在上半年

经营活动的现金通常是流出。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公司 2006 年、2007、2008 年 1-4 月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及利润分配表、现金流量表及其附注）；

二、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有关股份报价转让的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处理相关事宜的决议；

三、北京市政府确认公司属于股份报价转让试点企业的函；

四、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五、《公司章程》；

六、北京市政府批准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批文；

七、公司与东海证券有限公司签订的推荐挂牌报价转让协议。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报价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董事签字)

北京建设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2月10日